



创新医疗
INNOVATIVE MEDICAL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建荣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公司在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592 号），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其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158,219,974.20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433,046,218.31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不能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5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陈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荣、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荣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新医疗、公司、本公司	指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华医院	指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康华医院	指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福恬医院	指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明珠医院	指	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鸿润医药	指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洗焕	指	上海洗焕科技有限公司
康瀚投资	指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宝信国际	指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博灵脑机	指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诊医学	指	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创新医疗	股票代码	00217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创新医疗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ovative Medical Manage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Innovative Medic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海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郑家湖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80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珍珠工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804		
公司网址	www.chxyl.com		
电子信箱	cxy1002173@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立丹	赵阳
联系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电话	0575-87160891	0575-87160891
传真	0575-87160531	0575-87160531
电子信箱	cxy1002173@126.com	cxy1002173@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4917034P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6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三家子公司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主营业务扩展到医疗服务业，公司完成了从珍珠养殖、加工和销售的单一主营业务向珍珠业务和医疗服务业双主业并行的跨界转型；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剥离公司珍珠养殖、加工生产、批发零售相关珍珠业务资产的议案》，公司剥离了珍珠资产，转型成为主要以医疗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截至2018年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相关珍珠资产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完成了以提供医疗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医疗器械、医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医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总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浙江分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国荣、余宋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781,251,044.68	816,018,808.41	-4.26%	805,585,5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54,476.42	-93,954,030.31	62.90%	-34,287,74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79,028,820.06	-59,574,054.35	-32.66%	-28,002,5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930,161.51	-7,344,279.65	1,133.87%	11,030,98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61.9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61.9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5.15%	3.17%	-1.82%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2,179,116,674.47	2,203,947,708.41	-1.13%	2,281,472,77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9,891,597.45	1,776,198,085.17	-1.48%	1,870,152,115.4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781,251,044.68	816,018,808.41	主要系医疗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039,469.53	3,878,450.29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778,211,575.15	812,140,358.12	扣除后营业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334,481.58	208,195,589.67	195,965,142.60	183,755,83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7,418.26	2,576,121.98	16,085,728.21	-39,578,90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70,488.85	2,086,410.48	-16,585,750.23	-49,558,99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047.29	78,981,237.12	-11,998,076.88	4,205,953.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7,080.81	-5,767,668.65	-4,197,64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9,391.62	1,347,968.12	1,272,329.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73,048.21	6,722,667.55	78,385.96	
债务重组损益	948,285.10	169,951.09	576,99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7,018.15	-36,909,080.92	-4,067,554.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332,414.14		147,204.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94.61	-64,951.30	94,614.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38	8,764.45	269.34	
合计	44,174,343.64	-34,379,975.96	-6,285,167.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1）本期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由联营企业转为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 30,390,632.70 元；2）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联营企业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 5,941,781.44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医疗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目前，公司下属有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和明珠医院四家医疗机构。四家医院坚持以质量立院，以患者需求为出发点，不断提高医疗技术和服务质量，矢志打造让广大人民群众放心就诊的医疗机构。此外，公司围绕“大专科，小综合”的发展战略，以临床为中心，巩固发展重点科室及特色学科，切实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逐步提高医院整体管理水平。

公司以提升医院服务能力和经营能力为重心，围绕学科建设打造核心竞争力，并通过统筹预算、院际合作、人才引进、梯队建设、绩效考核、成本管控、品牌宣传等多种方式提升医院综合实力。同时，在医疗流程各环节抓细节、重规范，在医院管理各方面重建设、要效益。努力提高医疗水平，增强患者信任，打造医院品牌，进而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

2、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

2.1 采购模式

为了更好地满足集团内的采购需求，公司以子公司鸿润医药为采购中心，为下属医院提供供应链相关服务。医院采购部门根据医疗物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等）每月在各科室的消耗、月末库存以及次月采购需求确定采购计划，鸿润医药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询价，而后进行比价，并执行竞争性谈判或招标流程，最后由采购部门向鸿润医药或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供应链整合属于“向管理要效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对医院降本增效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该项工作，以充分发挥出集团规模化、采购专业化两大优势。

2.2 销售模式

公司下属四家医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患者提供的医疗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医疗服务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体检收入等。

公司下属医院秉持着“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将提高医疗质量、就医感受、管理水平作为工作目标。首先，通过提升医疗技术、规范诊疗服务、加强专业素养等途径提高医院的医疗质量；其次，通过宣扬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医患沟通等方式提升患者的就医

感受。最后，通过不断完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成本管控等手段完善医院的管理水平。此外，还不断巩固企业文化、深化院际合作关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促进信息系统建设、积极投入公益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提升医院综合竞争力的同时，打造医院良好口碑，助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78,125.10 万元，同比下降 4.26%，扣非后净利润-7,902.88 万元，亏损金额较去年同比上升 32.66%。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医疗服务。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下属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和明珠医院四家医疗机构。其中，建华医院是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康华医院是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福恬医院是二级康复医院，明珠医院是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公司下属的四家医院，在各自的医疗服务半径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公司下属医院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建华医院在医保政策调整与行业竞争的双重压力下，采取了一系列经营措施，在开源增收、职能整合、资质申请、核算升级等多方面着力，努力提升医院的综合实力，具体包括：契合人口老龄化趋势开设老年医学科，紧跟政策导向开展中西医融合实践；对南院、北院、明珠医院三个院区的职能科室进行优化整合，节约了人员开支；成功通过国家药物临床试验基地（GCP）认证，五个临床科室获得资质；上线了科室与病种核算系统，为提升科室运营精细化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但受当地医保政策及医保支付标准影响，医院经营受到一定冲击，具体包括：当地医保部门自 2024 年 6 月起对精神、康复病种的医保支付方式、标准实施调整；自 2025 年 10 月起明确低保患者需在公立医院就诊。上述政策变动导致医院收入及利润同比有所下降，同时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下降导致所得税费用出现同比上升。2025 年，建华医院（含明珠医院）实现营业收入 44,246.2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9.94%；扣非后净利润-2,579.76 万元，亏损金额较去年同比上升 260.52%。

报告期内，康华医院紧扣“学科建设、服务优化、成本管控、医保合规、质量提升”五大核心，推出一系列针对性举措，包括着力构建“全院参与、精细管控、质量驱动”的医保管理体系等，主动应对政策影响与市场竞争的双重压力，同比提升了营业收入，但基于对短期盈利预期不确定性的审慎评估，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出现同

比上升。2025 年，康华医院实现营业收入 30,336.9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上升 3.53%；扣非后净利润-1,344.11 万元，亏损金额较去年同比上升 3.83%。

报告期内，福恬医院积极应对当地医保政策调整影响，在稳固康复科这一特色科室优势的同时，积极挖掘中医特色诊疗服务需求，推动中医诊疗与康复医疗深度协同，进一步打造医院核心服务特色。2025 年，福恬医院实现营业收入 3,507.99 万元，较去年同比上升 13.36%；扣非后净利润-932.68 万元，亏损金额较去年同比下降 28.34%。

（四）博灵脑机的发展情况

2021 年，公司对脑机接口行业进行了前瞻性布局，与浙江大学脑机接口科研团队的成员共同成立了博灵脑机。脑机接口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信号采集技术、范式编码技术、解码算法技术、外设技术和刺激技术等，博灵脑机团队经过不懈努力，在脑机接口核心技术领域已初步构建起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博灵脑机将充分运用脑机接口（BCI）技术这一核心工具，在具身交互（Embodied Interaction）领域持续创新，朝着实现人机融合（Human-Machine Integration）的总目标坚定前行。当前已初步实现的应用场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医疗和健康消费领域

中风偏瘫患者的康复训练，形式上主要表现为对患侧肢体进行综合训练和治疗，但本质上是对患者受损中枢神经系统的功能重塑。结合偏瘫患者住院时间短、康复周期长的实际情况，赛博灵科系列主动康复训练设备实现了“住院康复+居家康复”的康复场景全覆盖，有效提升了核心技术的产业价值。

具体而言：

1.1 赛博灵科 AM5 上肢外骨骼主动康复训练系统（医疗机构使用），已完成多中心临床试验，并于 2026 年 1 月获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优先审批资格。目前相关注册工作持续推进中，预计 2026 年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

1.2 赛博灵科 AC5 上肢运动功能辅助与增强系统（居家使用），于 2025 年顺利通过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康复辅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于当年四季度正式上市并实现销售收入。

1.3 赛博灵科 HC2 手部柔性外骨骼康复训练系统（居家使用），于 2025 年完成工艺定型和生产准备工作，将于 2026 年上半年上市销售。

2、消费级具身交互领域

赛博灵科 NB3 神经信号采集手环与 NBF 柔性神经信号采集器已进入创新应用场景的前期开发阶段，目前已初步实现的应用场景包括：

2.1 操控电脑

使用者佩戴赛博灵科 NB3 神经信号采集手环或 NBF 柔性神经信号采集器，可实现电脑文件选择、拖动、音视频播放控制、PPT 演示等操作，同时也可通过手环打开网页游戏进行娱乐体验。

2.2 操控灵巧手

使用者佩戴上述神经信号采集设备，可对灵巧手进行有效控制，目前已初步实现十余种粗大和精细动作。

脑机接口已列入国家“十五五”规划，随着规划的贯彻落实，脑机接口产品与技术的落地场景将不断拓展，市场空间持续扩大。2026 年，博灵脑机将以赛博灵科 AM5 完成医疗器械注册为契机，积极稳妥推进 AM5、AC5、HC2 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并持续创新赛博灵科 NB3 和 NBF 的应用场景，以脑机接口技术创新具身交互方式，以技术合作赋能新产品、新业态，实现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共赢。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 年，医疗服务行业持续受到行业环境加速变化以及医保改革纵深推进的双重影响。

（一）行业环境加速变化

1、人口老龄化程度的逐年攀升

2025 年 6 月，民政部发布《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该文件指出：我国已进入老年人口快速增长时期，预计至 2035 年每年净增老年人口超过 1000 万人，2035 年左右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4 亿人，占比超过 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积极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对卫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是卫生系统履职所在，民营医院需持续密切关注相关动态，灵活调整战略布局，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以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要求。

2、次均诊疗费用以及民营医院服务人次占比的逐年下降

通过对卫健委近年来发布的年度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2025 年 1-9 月全国医疗服务情况》等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其中呈现出两个重要趋势：

2.1 次均诊疗费用逐年下降

自 2021 年起，医院患者次均住院费用呈逐年下降态势，由 2021 年的 11,002.9 元降至 2024 年的 9,870.0 元，三年累计降幅达 10.30%；且自 2024 年起，医院患者次均门诊费用亦

呈下降趋势。次均费用的下降对于医疗服务机构而言，意味着保量即减收、增量难增收，经营压力持续加大。

2.2 民营医院服务人次占比的逐年下降

民营医院的诊疗人次占比从 2022 年的 16.49% 逐年下降至 2025 年 1-9 月的 15.94%；入院人次占比从 2022 年的 18.88% 逐年下降至 2025 年 1-9 月的 16.09%。这意味着以公立医院为主体的行业格局正在加快形成，公立医院的扩张扩建，以公立医院为核心的医联体、分级转诊、双向转诊的进一步推进以及相关医保政策的倾斜，都使得民营医院的生存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3、社会办医机构的经营困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4 年、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民营医院数量在 2024 年末为 2.7 万个，而在 2025 年末降至 2.6 万个，即 2025 年全国民营医院净减少约 1,000 家，民营医院数量的减少从另一个维度体现出社会办医面临的经营压力、生存压力。

（二）医保改革纵深推进

1、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的持续推进

2025 年 8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要求：全面总结 2022-2024 年按病种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有效做法，做好改革任务衔接，持续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质增效。根据文件精神，医保支付制度的改革将会持续推进，也将对医疗机构运营发展产生持续且深远的影响。

2、医保支付标准动态调整的持续进行

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合理确定支付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而医保支付标准的动态调整直接影响到医院的次均诊疗费用，是基于本量利关系的利润敏感性分析中敏感系数最高的因素，对医院的经营成果具有决定性影响。

3、医保基金监管力度的大力提高

国家医保局公布的 2023 年、2024 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显示，近 3 年全国医保系统分别追回医保基金 186.5 亿元、275 亿元、342 亿元，总上升幅度达 83%。医保基金监管的持续、快速收紧要求医院迅速提高合规经营水平、精细核算能力、调整适应能力。

综上所述，今后几年医疗服务行业发展将持续受到行业环境加速变化以及医保改革纵深推进的重大影响。以战略视角研判行业趋势与政策导向，科学开展经营分析、精准确立自身长期发展定位，主动前瞻布局，及时优化调整，聚焦精准发力，将成为民营医院实现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工作重点。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下属医院的区域内竞争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民营医院经营更自主、反应更迅速、决策更灵活、执行更高效、分配更合理等比较优势，在品牌建设、供应链管理、特色科室打造、多元化宣传、与领先医院建立合作关系等方面深耕细作，在人才引进、成本管控、绩效改进等方面不断挖潜。下属四家医院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各自医疗服务半径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1、特色科室发展：四家医院结合行业变化及政策导向，不断加强特色科室建设，通过引进专科人才与配置相应设备，提升在该学科领域的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

2、合作与资源共享：通过与领先医疗机构合作，在原有特色科室的基础上加强医院间、科室间的合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的同时，提高了自身诊疗水平，实践了差异化发展路径。

3、规范管理与持续改进：各医院以医院质量管理和医疗业务发展为主轴，以规范运营和科室发展为基石，充分发挥灵活高效的经营优势，在人才建设、薪酬绩效、安全生产、成本管控等多方面持续改进，以确保医院运营的安全与高效。

4、宣传与品牌建设：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宣传工作，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患者，实现医院的可持续发展。

5、供应链管理和薪酬体系改进：充分发挥民营医院的规模化优势，实现采购成本的合理管控，提高了采购效率。同时，将员工的工作绩效与医院的业务目标和经营成果相结合，通过灵活的绩效考核与薪酬体系提升员工积极性、医院的运营效率和整体竞争力。

6、布局创新科技领域助力医疗业务的提质增效：公司将近年来布局的脑机接口以及 AI 医疗等创新医疗科技引入到下属医院，加强了下属医院在服务半径内的差异化竞争能力。

（二）博灵脑机的竞争优势

中风偏瘫患者的肢体运动功能康复，本质上是对中枢神经系统的功能重塑。神经康复的核心机制基于中枢神经系统的神经可塑性。成年人中枢神经元缺乏再生能力，脑卒中等脑血管病变所致的运动皮层及下行传导通路损伤，会引发对侧肢体运动功能障碍。大脑可通过皮

层功能重组激活邻近未受损神经元实现功能代偿，但此类神经元与外周效应器间缺乏成熟的感觉运动映射，无法有效调控肢体运动。神经康复的关键在于通过特异性感觉运动刺激，诱导中枢神经元与外周效应器重建突触连接及功能映射，重塑运动控制通路，进而恢复肢体运动功能。

博灵脑机研发的赛博灵科系列主动康复训练设备，在核心技术方面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有效实现实时解码

实时解码要求对运动意图相关的神经信号进行毫秒级、高准确率、低延迟的特征提取与模式识别，使外部设备能够及时响应患者的运动意图。延迟过高会破坏运动控制的连贯性，降低患者对系统的控制感，进而影响神经可塑性的诱导效率。当时间延迟大于 200ms 时，会超出大脑“因果绑定窗口”，大脑判定为“非我控制”，无法学习。

赛博灵科系列主动康复训练设备的时间延迟小于 200ms，解码准确率大于 95%。

2、有效实现闭环反馈

闭环反馈通过将运动执行结果、控制状态、任务完成度等信息实时回传给大脑，为中枢神经系统提供可预测、可修正、可强化的学习信号。这种闭环交互能够激活运动皮层、辅助运动区及小脑等相关网络，促进突触重塑、功能重组与代偿通路形成，是主动康复区别于传统训练的核心优势。

赛博灵科系列主动康复训练设备，驱动外骨骼带动患侧上肢运动，较好实现了从视觉、触觉到本体感觉的多维度实时闭环反馈。

只有在实时解码保证意图准确传递、闭环反馈提供持续学习信号的协同作用下，脑机接口设备才能有效模拟正常运动控制的“感知 - 决策 - 执行 - 再感知”环路，从而诱导大脑进行任务特异性、高强度、可重复的运动训练，最终实现偏瘫肢体运动功能的恢复。

3、院内康复+居家训练，康复场景全覆盖

中风偏瘫患者的肢体运动功能康复是一个长周期过程，患者出院后若不能进行持续、科学的康复训练，则会导致患侧肢体出现用进废退的情况。

赛博灵科系列主动康复训练设备，覆盖院内康复场景和居家训练场景，技术原理相近、康复原理相同，能够较好满足患者在不同阶段的训练需求。

（三）医疗人才资源及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下属各医院坚持将提高医疗技术和改善服务质量作为工作重点，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引培结合，加强院内、院际合作，促进技术进步，强化科室建设。

同时，通过签订目标责任、完善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在目标统一、指标分解、责任落实的经营方针下，进一步推动医院的协同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81,251,044.68	100%	816,018,808.41	100%	-4.26%
分行业					
医疗服务业务	778,089,634.55	99.60%	812,140,358.12	99.52%	-4.19%
其他业务	3,161,410.13	0.40%	3,878,450.29	0.48%	-18.49%
分产品					
医疗服务业务	778,089,634.55	99.60%	812,140,358.12	99.52%	-4.19%
其他业务	3,161,410.13	0.40%	3,878,450.29	0.48%	-18.49%
分地区					
黑龙江	442,462,473.72	56.64%	491,304,778.60	60.21%	-9.94%
浙江	303,708,653.85	38.87%	293,767,918.48	36.00%	3.38%
江苏	35,079,917.11	4.49%	30,946,111.33	3.79%	13.3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疗服务业务	778,089,634.55	726,566,736.49	6.62%	-4.19%	-3.23%	-0.92%
分产品						
医疗服务业务	778,089,634.55	726,566,736.49	6.62%	-4.19%	-3.23%	-0.92%
分地区						
黑龙江	442,462,473.72	412,683,515.11	6.73%	-9.94%	-1.93%	-7.62%
浙江	303,708,653.85	280,736,995.40	7.56%	3.38%	-6.38%	9.64%
江苏	35,079,917.11	33,857,504.12	3.48%	13.36%	7.01%	5.7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疗服务行业	医疗服务行业	726,566,736.49	99.90%	750,871,611.56	99.81%	-3.2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711,278.14	0.10%	1,454,682.22	0.19%	-51.1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222,150.0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6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00,561.75	0.18%
2	第二名	1,108,100.00	0.14%
3	第三名	1,021,059.04	0.13%
4	第四名	945,105.78	0.12%
5	第五名	747,323.50	0.10%
合计	--	5,222,150.07	0.6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8,386,904.25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5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179,966.10	5.49%
2	第二名	18,481,717.84	4.38%
3	第三名	13,900,000.00	3.29%
4	第四名	12,990,000.00	3.08%
5	第五名	9,835,220.31	2.33%
合计	--	78,386,904.25	18.5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216,008.66	9,376,130.32	-12.37%	
管理费用	102,837,760.30	105,516,509.94	-2.54%	
财务费用	597,542.77	-2,722,232.41	121.95%	主要系银行利息下降导致利息收入较上期减少。
研发费用	3,107,295.68	0.00	/	主要系本期将博灵脑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867,367.09	804,206,119.09	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937,205.58	811,550,398.74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0,161.51	-7,344,279.65	1,13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133,182.77	428,446,599.52	-5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85,761.66	558,367,049.37	-6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421.11	-129,920,449.85	10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6,676.09	53,914,000.00	-5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96,317.94	48,165,472.07	-3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641.85	5,748,527.93	-25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87,940.77	-131,516,201.57	152.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1133.8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上期，以及收回李焯案件诉讼款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51.42%，主要系本期赎回定期存单及理财产品金额较小。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63.16%，主要系本期购买定期存单及理财产品金额较小。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101.88%，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57.3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金额较小。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33.3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偿还短期借款金额较小。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58.12%，主要系本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152.68%，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36,255,305.06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56,832.11
资产减值损失	1,152,889.59
固定资产折旧	78,882,995.24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88,331.12
无形资产摊销	7,994,895.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30,89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44.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2,725.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2,921.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15,098.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55,57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88,64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3,723.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4,11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97,29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14,318.95
其他	2,536,58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0,161.51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2,155,570.61	-111.32%	主要系增持博灵脑机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72,921.17	-16.5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152,889.59	3.99%	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5,618,668.86	-54.07%	主要系收到诉讼执行款项返还款。	否
营业外支出	13,934,375.82	-48.24%	主要系计提预计负债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7,578,668.21	15.03%	137,984,131.56	6.26%	8.77%	
应收账款	89,695,686.95	4.12%	124,184,225.79	5.63%	-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12,684.93	3.86%	287,799,259.39	13.06%	-9.20%	
存货	36,310,179.46	1.67%	42,006,581.47	1.91%	-0.24%	
长期股权投资	42,201,863.00	1.94%	41,746,715.83	1.89%	0.05%	
固定资产	1,203,661,563.46	55.24%	1,239,794,066.87	56.25%	-1.01%	
在建工程	22,879,097.92	1.05%	9,451,323.39	0.43%	0.62%	
使用权资产	27,979,026.91	1.28%	24,158,795.46	1.10%	0.18%	
商誉	36,881,842.88	1.69%	986,746.86	0.04%	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94,465.73	4.84%	104,913,585.19	4.76%	0.08%	
短期借款	43,250,820.00	1.98%	41,056,466.06	1.86%	0.12%	
合同负债	3,394,614.52	0.16%	3,576,849.58	0.16%	0.00%	

长期借款	8,000,000.00	0.37%	8,000,000.00	0.36%	0.01%	
租赁负债	17,041,386.32	0.78%	15,139,272.49	0.69%	0.0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2,587,149.80	-836,560.28	21,750,589.52	
2. 大额存单	265,212,109.59	4,986,325.37	186,185,750.03	84,012,684.93
上述合计	287,799,259.39	4,149,765.09	207,936,339.55	84,012,684.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七、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动						
基金	510300	沪深300ETF	19,997,826.34	公允价值计量	22,587,149.80	-836,560.28	0.00	0.00	21,750,589.52	-913,318.47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建华医院	子公司	医疗服务	350,000,000.00	665,111,658.37	110,530,698.52	442,462,473.72	-22,265,844.65	-20,934,127.98
康华医院	子公司	医疗服务	563,000,000.00	787,731,167.71	688,504,213.96	303,369,547.42	-7,473,119.24	-15,198,106.68
福恬医院	子公司	医疗服务	70,000,000.00	48,957,857.79	-17,083,899.04	35,079,917.11	-9,129,520.06	-9,570,984.03
博灵脑机	子公司	脑机接口	50,000,000.00	24,249,506.91	20,336,875.99	121,940.60	-9,046,149.28	-9,043,521.2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影响较小
诸暨市鸿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设	无
海宁健达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影响较小
诸暨市鸿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销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人口结构变化、医保环境变革、市场格局重塑与 AI 技术创新，是驱动医疗服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四大核心要素。

从人口结构变化看，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严峻，据民政部发文《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预计，未来 10 年左右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将增加 0.9 亿人至 4 亿人，占比上升 8%至 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医疗需求也将呈现总量增长、结构转型的趋势特征。对医疗卫生行业而言，既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多重挑战，更要精准把握其中蕴藏的新发展机遇。

从医保环境变革看，一方面，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医保支付标准的动态调整都将持续进行，并对医疗服务机构产生持续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医保基金监管力度迅速加大，监管技术持续升级。这些都对医院的科室布局、合规运营、精细化管理、成本管控，乃至生存发展提出了愈发严苛的要求。

从市场格局重塑看，公立医院的行业主导地位持续稳固并且逐年加强。通过对卫健委近年来发布的年度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2025 年 1-9 月全国医疗服务情况》进行分析，可知：2020 至 2024 年，全国公立医院诊疗人次占比维持在 83.5%—84.3%，入院人次占比维持在 80.8%—82.3%，并且后者连年稳定提高。换言之，民营医院诊疗人次占比仅约 16%，入院人次占比仅约 18%，并且后者逐年持续下滑，市场格局对民营医院而言愈发严峻。

从 AI 技术创新看，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其与医疗服务的深度结合，已全面并将进一步推动医疗服务的精准性、公平性、可及性、运营效率、经营效益。以医疗垂直领域 AI 为代表的技术应用，可以同时成为患者、医护人员以及医疗机构提供高效支撑，更有望重塑诊疗全流程服务模式，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提高医院医疗技术、服务水平的同时，根据行业变化趋势及医保改革动向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筑牢合规根基，加强医保管理，发挥供应链作用，以同步提升医院运营能力和效率。同时，公司还将紧扣“创新”二字，积极关注、主动把握新兴医疗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对医疗行业的提升机会，对先进技术的医疗应用、商业化落地方面作积极探索，并在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具备战略投资价值的基础上进行资本运作，充分挖掘技术进步对医疗服务行业的提升作用。

（三）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调整动向，精准谋局、主动作为、灵活应对，进一步推进企业文化、科室建设、院际合作、供应整合等方面的工作，全方位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同时，主动把握新兴技术进步在医疗提升等方面的发展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发展，合力创新，形成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行业环境加速变化的应对风险

首先，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同步交织叠加少子化、高龄化、空巢化，人口结构呈现快速、稳定的趋势性变化，要求医疗机构必须紧跟发展形势，动态优化科室布局与资源投入；其次，次均诊疗费用尤其是次均住院费用呈下降趋势，要求医院必须实时精细化分析业务收费及相关成本，进而指导临床路径，并坚决遏制盲目投资、扩张以免推高固定成本；最后，以公立医院为主的市场格局正在加速形成，民营医院市场份额面临进一步挤压，亟需加快战略谋划，确立核心竞争优势与立身之本。若对行业环境的加速变化重视不足，未能及时作出科学有效的战略调整与运营优化，医院将面临现金流紧张，持续亏损的经营压力，甚至存在被市场逐步出清的重大风险。

2、医保改革纵深推进的应对风险

医保改革的纵深推进，包括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的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标准动态调整的持续进行、医保基金监管力度的大幅提升，都对医院的收入、现金流造成了重大影响。医院必须在筑牢合规运营的基础上，把握政策动向，及时甚至提前作出经营调整，以防陷入可预见的亏损局面。

3、人力资源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需要人才的支撑，领先的医疗技术和医院管理经验是稀缺资源。医院发展更离不开人才的支持，吸引、留住、提升、激发人才至关重要。公司将改善工作环境、绩效考核政策、学习机会、发展通道，并加强员工关怀，以引进、培养、留住优秀人才。

4、医疗业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而在提供医疗服务的全过程中，医疗风险无处不在，医务人员、患者、医院管理人员、患者家属、涉及医疗行为的各类人员，在互动的过程中，都有可能发生医疗纠纷。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建立科学医疗质量管理体系，遵守法规，加强员工培

训，并关注市场变化。在改善患者体验的同时，合理规划技术和更新设备，确保其安全性和有效性。通过综合管理和风险控制，有效降低医疗业务风险，提高整体运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5、AI 技术的驱动风险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迭代将对医疗服务行业的整体格局形成断层压力，AI 在对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产生强大助力的同时，势必将对行业中未能及时主动拥抱 AI 变革的医疗机构产生不进则退的发展风险，包括：医疗效果提升滞后性风险、医疗效率提升滞后性风险，以及随之而来的成本结构相对劣化风险、竞争力弱化风险。同时，对于积极主动应用 AI 于业务发展的医疗机构而言，也存在着技术信赖风险、数据安全性风险、法律责任认定风险。

公司的发展面临着多方面的风险与挑战，但也蕴含机遇。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可以更好地管理风险，提高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稳定发展。

（五）参股公司——全诊医学主要工作进展

作为中国最早进行医疗大模型训练和 AI 医生助理应用开发的创新企业之一，全诊医学历经 3 年自研，突破了自研医学大模型的全流程技术栈，形成“基础层-模型层-应用层”完整技术壁垒。核心产品全诊医学大模型 Trizen LLM 持续迭代；新一代全诊通 4.0 平台内含病历助手、诊疗助手、医保助手、学习助手，构建“医生助手+患者服务”全流程解决方案，形成完整的医疗服务闭环。截止 2025 年底，全诊医学大模型及系列智能体解决方案落地了全国多家三甲医院，其中包括：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海南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知名三甲医院。2025 年，全诊医学签约的合同金额总计 4,496 万元。

2025 年 3 月：全诊医学与华为昇腾共同发布了新一代“全诊昇腾 DeepSeek 模型算力一体机”创新成果。2025 年 5 月：全诊医学大模型 Trizen LLM 获颁 2025 未来医疗 100 强医疗大模型最具创新奖。2025 年 7 月：全诊医学与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达成战略合作，市场目标是为全国近百万的基层医疗机构开发和部署专业的 AI 解决方案。2025 年 11 月：全诊医学在非凡产研颁布的“2025 CHINA AI 100”中，成功入选「2025 中国 AI 百强榜」。2025 年 12 月：全诊医学获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诊医学设立的“全诊医学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研究院”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在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医疗）浙江首发 MedAIBench 医疗大模型测评榜中，获评十大优秀国产医疗大模型。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创新医疗杭州分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其他	国海证券、东吴证券、华夏基金、中欧基金、华宝基金、长信基金、东方红基金、鸿辉投资。	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092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并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关于投资者关系与相关利益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临时公告、电话、互动易问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现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皆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关联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况。

（三）资产方面：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方面：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制定了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运作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海军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03年09月30日		22,225,300.00		22,225,300.00	-
阮光寅	男	62	董事	现任	2003年09月30日		1,921,087.00	380,100.00	1,540,987.00	-
游向东	男	62	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21日					-
何飞勇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21日					-
何永吉	男	34	董事	现任	2015年05月18日					-
马建建	男	60	董事	现任	2025年07月30日		3,160,159.00		3,160,159.00	-
			总裁	现任	2016年04月14日					
姚航平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21日					-
黄韬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16日					-
陈文强	男	3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16日					-
郭立丹	女	3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08月18日					-
杨建荣	女	48	财务总监	现任	2025年07月30日					-
华晔宇	男	53	董事	离任	2022年03月21日	2025年07月30日				
合计	--	--	--	--	--	--	27,306,546.00	380,100.00	26,926,446.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5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华晔宇在董事会换届后离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华晔宇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7月30日	换届
马建建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7月30日	换届
杨建荣	财务总监	聘任	2025年07月30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长陈海军：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诸暨市珍珠商会会长、诸暨市工商联副会长。曾任浙江山下湖珍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诸暨远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中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中蒙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千足制药（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阮光寅：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山下湖珍珠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游向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1987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浙江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任秘书；1989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邵逸夫医院筹备处办公室，任负责人；1990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二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办公室主任、医院副院长；2016 年 1 月至今，历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管理合伙人、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何飞勇：男，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剑桥圣-安德鲁斯学院，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先后任本公司外贸部业务员、采购部副经理、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千足制药（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千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珍世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中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中蒙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千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董事、千足（浙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千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千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湖南千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千足美济珍珠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远帆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远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何永吉：男，中国国籍，1991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圣安德鲁斯学院工商管理大专，2010 年就读于英国白金汉大学 business enterprise。2013 年起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诸暨市瑞雅珠宝有限公司经理、千足制药（浙江）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千足美济珍珠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兼总裁马建建：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医学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系，师从我国著名心血管病专家黄元伟教授，曾担任海宁市人民医院业务副院长等职。从事心血管内科临床工作二十多年，康华医院创始人。曾获嘉兴市首批跨世纪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等，现任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院长。2010 年起任浙江省医院学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副主任委员，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本公司副总裁，2019 年 4 月 15 日起任公司总裁，2025 年 7 月 30 日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姚航平：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学士，北京理工大学生物信息学硕士，浙江大学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1990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传染病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2014 年 1 月至今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研究员。主要从事感染性疾病诊治及恶性肿瘤靶向生物治疗的研究。兼任浙江省数理医学会感染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艾滋病病毒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疫苗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检验医学专业委员会肿瘤免疫实验诊断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医学会热带病与寄生虫病分会常务委员；浙江省免疫学会理事、副秘书长等。作为主要完成人，研究成果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 1 项，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二、三等奖 8 项。2022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黄韬：男，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以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2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陈文强：男，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2017 年至 2020 年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讲师，2021 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2022 年至 2024 年任 MPAcc 中心主

任，2024 年至今任财务会计系系主任。目前兼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郭立丹：女，中国国籍，1992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杨建荣：女，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北京汇金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2 月起任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7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海军	诸暨远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05 日		否
陈海军	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8 月 15 日		否
陈海军	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8 月 20 日		否
陈海军	内蒙古中蒙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否
陈海军	内蒙古中蒙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8 月 23 日		否
陈海军	千足制药（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7 月 23 日		否
阮光寅	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8 月 15 日		否
游向东	上海深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01 日		否
游向东	杭州吉馨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2 月 24 日		否
游向东	杭州铭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01 日		否
游向东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6 年 08 月 01 日		是
游向东	上海千麦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4 月 01 日		否
游向东	杭州阿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否
游向东	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 年 06 月 01 日		否
游向东	浙江狄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否
游向东	浙江浙商健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否
游向东	浙江善时生物药械（商丘）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否
游向东	致众（武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7 月 01 日		否
游向东	善时医疗（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否
游向东	浙江普罗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否
游向东	杭州遂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否
游向东	浙江滨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否
游向东	杭州艾维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否

游向东	杭州明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01日		否
游向东	杭州博舒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01日		否
游向东	杭州奥赛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8月24日		否
游向东	杭州源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8月02日		否
游向东	杭州健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6月10日		否
游向东	杭州道可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03月28日		否
游向东	浙江大医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3年04月20日		否
游向东	陕西麦科奥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17日		否
何飞勇	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1月05日		否
何飞勇	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04月27日		否
何飞勇	千足制药（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年07月28日		否
何飞勇	浙江千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6月14日		否
何飞勇	浙江珍世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9月17日		否
何飞勇	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24日		是
何飞勇	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08月23日		否
何飞勇	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7月24日		否
何飞勇	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年08月15日		否
何飞勇	内蒙古中蒙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年10月12日		否
何飞勇	内蒙古中蒙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年08月23日		否
何飞勇	浙江千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07月09日		否
何飞勇	重庆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9月24日		否
何飞勇	千足（浙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08月15日		否
何飞勇	湖南千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07月26日		否
何飞勇	湖北千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24年08月07日		否
何飞勇	湖南千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07月22日		否
何飞勇	湖南千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07月22日		否
何飞勇	海南千足美济珍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04月08日		否
何飞勇	诸暨远帆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7月09日		否
何飞勇	诸暨市远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3月22日		否
何永吉	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01日		否
何永吉	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22日		否
何永吉	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3月25日		是
何永吉	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24日		否
何永吉	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24日		否
何永吉	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4月24日		否
何永吉	诸暨市瑞雅珠宝有限公司	经理	2021年11月12日		否
何永吉	千足制药（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7月28日		否
何永吉	海南千足美济珍珠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4月08日		否
马建建	杭州天弟同人卫企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28日		否
马建建	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18日		否
姚航平	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传染病重症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	研究员	1990年08月15日		否
黄韬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0月10日		是
黄韬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08月15日		是
陈文强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11日		是
陈文强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3月25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酬的决定程序：公司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并执行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支付独立董事的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对应的岗位工资。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提出合理化建议。

确定依据：公司结合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结合相关董事及高管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及在公司的其他任职情况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按月度发放津贴，部分董事未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担任的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按月支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海军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159.32	否
阮光寅	男	62	董事	现任	45.21	否
游向东	男	62	董事	现任	33.68	否
何飞勇	男	39	董事	现任	7.78	是
何永吉	男	34	董事	现任	7.78	是
马建建	男	60	董事、总裁	现任	137.00	否
姚航平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2.08	否
黄韬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12.08	否
陈文强	男	36	独立董事	现任	12.08	否
郭立丹	女	3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3.00	否
杨建荣	女	48	财务总监	现任	100.00	否
华晔宇	男	53	董事	离任	0.00	否
合计	--	--	--	--	560.01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年薪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年薪主要根据岗位、任职人员资历、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以绩效评估为重要依据，根据公司当年业绩情况和个人工作情况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薪酬考核工作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海军	13	4	9	0	0	否	3
阮光寅	13	4	9	0	0	否	3
华晔宇	8	0	8	0	0	否	0
游向东	13	2	11	0	0	否	2
何飞勇	13	4	9	0	0	否	3
何永吉	13	3	10	0	0	否	3
马建建	5	1	4	0	0	否	0
姚航平	13	0	13	0	0	否	0
黄韬	13	3	10	0	0	否	2
陈文强	13	1	12	0	0	否	2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战略发展、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公司对董事提出的有关建议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陈文强、姚航平、阮光寅	5	2025年04月10日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陈文强、姚航平、	5	2025年04月25日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安排》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提交董	无	无

	阮光寅				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	陈文强、姚航平、阮光寅	5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陈文强、姚航平、阮光寅	5	202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三季度工作安排》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陈文强、姚航平、阮光寅	5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安排》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姚航平、陈海军、陈文强	1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陈海军、姚航平、黄韬	1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关于公司战略及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游向东、黄韬、陈文强	1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535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2,57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48
技术人员	79
财务人员	62
行政人员	366
管理人员	77
医生	704
护士	925
医技	311
合计	2,5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3
硕士	35
本科	1,183
大专	907
中专及以下	444
合计	2,572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福利津贴、全勤奖等构成。每年根据行业状况、公司效益、员工绩效、任职能力等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公司下属医院和其他子公司则结合所在地相同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薪酬福利制度，将员工绩效与经济效益有机结合，形成与绩效考核挂钩的薪酬激励制度，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培训计划

公司采取内部培训及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为医院医务人员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通过组织相关培训讲座，举办医患沟通的专项培训等内部培训，提高临床技术人员服务质量，逐步提升医护人员的沟通技巧。同时，为使公司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下属医院将继续派出医护人员外出学习，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和督导科室业务学习，对存在问题进行统一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作为常态化工作，持续强化各部门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8.8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8%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创新医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康瀚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创新医疗股份。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康瀚投资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创新医疗股份由于创新医疗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6 年 02 月 15 日	36 个月	其中康瀚投资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等因素，对其中未完成回购注销、返还现金红利款的部分，以及不涉及司法判决的部分，暂不解除限售；其他主体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康瀚投资	业绩承诺与补偿	康瀚投资承诺建华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500 万元、12,300 万元和 13,600 万元。如建华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康瀚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补偿。	2016 年 02 月 05 日	承诺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康瀚投资超期未履行，其他主体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夏英、陈海军、陈越孟、岚创投、康瀚投资、昌健投资、冯美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企业/本人作为创新医疗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创新医疗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企业/本人作为创新医疗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利用创新医疗主要股东地位损害创新医疗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创新医疗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4、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作为创新医疗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创新医疗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所作的承诺而给创新医疗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06 月 1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陈夏英、陈海军、陈越孟、岚创投、康瀚投资、昌健投资、冯美娟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创新医疗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创新医疗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创新医疗进行交易而给创新医疗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6月1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	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楼来锋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除投资公司之外，本人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将不从事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在该公司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2007年03月0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	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楼来锋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2007年03月0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8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结合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2017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及标的资产前期已补偿的情况，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应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未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未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取的公司 2017 年度现金红利。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就建华医院业绩补偿问题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第二次仲裁，提出以建华医院原股东为被申请人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截至目前，仲裁案尚未裁决。</p> <p>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鑫”，已更名为“上海洗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457,436 股股份，系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司法执行过户的方式从康瀚投资处取得；陈少敏所持公司 3,000,000 股股份，系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的方式从康瀚投资处取得。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就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相关事项与上海瑞鑫签署《协议》，协议约定上海瑞鑫持有的公司股份 37,457,436 股股份中的 3,737,214 股由公司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就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相关事项与陈少敏签署《协议》，协议约定陈少敏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00 股股份中的 299,317 股由公司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p> <p>上述协议已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依据协议，上海瑞鑫、陈少敏已将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款返还给公司；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4,036,531 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p> <p>韩猛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系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司法执行过户的方式从康瀚投资处取得，而后以公司未办理 450 万股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为韩猛所持 4,275,513 股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2026 年 3 月，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韩猛所持有的公司 4,275,513 股股票已被司法强制解限。公司将继续关注剩余业绩补偿股份的进展情况。</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万元)	实际完成金额 (万元)	完成率 (%)
业绩对赌	康瀚投资	2016 年	建华医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0	10,517.08	100.16%
业绩对赌	康瀚投资	2017 年	建华医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0	11,765.12	95.65%
业绩对赌	康瀚投资	2018 年	建华医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0	11,531.88	84.79%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第五节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建华医院作为资产组合，把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分别分摊到相关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因收购建华医院形成的商誉均未发生减值。

2018 年度，建华医院业绩承诺期满，建华医院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下属各医院所处当地医保财政政策的变化，以及医院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建华医院以及明珠医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和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588.81 万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五、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国荣、余宋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4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提起以康瀚投资等原建华医院股东为被申请人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	0	否	案件尚未裁决	案件尚未裁决	案件尚未裁决	2021年03月02日	公告编号：2021-035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仲裁案的进展公告（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建华医院提起以宝信国际、远程视界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	0	否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	再审判决	再审判决	2025年02月17日	公告编号：2025-002 《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十六）》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建华医院提起以宝信国际、远程心界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	0	否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	再审判决	再审判决	2025年02月19日	公告编号：2025-003 《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七）》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建华医院提起以宝信国际、远程妇科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	0	否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	再审判决	再审判决	2025年02月19日	公告编号：2025-004 《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十八）》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前海卓越以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由，起诉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齐齐哈尔建华医院	3,500	是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2025年02月26日	公告编号：2025-005 《关于建华医院公司与前海卓越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三）》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就其与江苏齐丰重工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韩雪梅、韩飞、张丽、龙泯侵权纠纷一案提起诉讼	2,646	否	案件尚未裁决	案件尚未裁决	案件尚未裁决	2025年04月04日	公告编号：2025-012 《关于建华医院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韩猛以公司未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	0	否	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	2026年01月24日	公告编号：2026-004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鸿润医药	2025年03月11日	1,000	2025年03月1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鸿润医药	2025年05月15日	800	2025年05月19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建华医院	2025年07月22日	2,520	2025年07月25日	2,52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32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3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3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32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32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3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32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320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79,909	4.56%		24,979,909	5.6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979,909	4.56%		24,979,909	5.6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979,909	4.56%		24,979,909	5.6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304,443	94.44%		416,304,443	94.34%
1、人民币普通股	416,304,443	94.44%		416,304,443	94.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41,284,352	100.00%		441,284,352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12,81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51,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夏英	境内自然人	17.59%	77,616,997	不变	0	77,616,997	质押 37,700,000
陈海军	境内自然人	5.04%	22,225,300	不变	16,668,975	5,556,325	质押 冻结 3,300,000
杭州昌健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58%	11,406,393	减持 10,657,815 股	0	11,406,39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5,574,910	增持 5,574,910 股	0	5,574,910	不适用 0
韩猛	境内自然人	1.02%	4,500,000	不变	4,500,000	0	不适用 0
马建建	境内自然人	0.72%	3,160,159	不变	2,370,119	790,040	不适用 0
阮光寅	境内自然人	0.35%	1,540,987	减持 380,100 股	1,440,815	100,172	不适用 0
陈兴方	境内自然人	0.33%	1,456,801	增持 1,456,801 股	0	1,456,801	不适用 0
张西林	境内自然人	0.31%	1,362,100	增持 1,362,100 股	0	1,362,1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9%	1,273,621	增持 1,273,621 股	0	1,273,62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夏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军为实际控制人陈夏英的弟弟，他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夏英	77,616,997	人民币普通股	77,616,997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6,393	人民币普通股	11,406,39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74,910	人民币普通股	5,574,910
陈海军	5,556,325	人民币普通股	5,556,325
陈兴方	1,456,801	人民币普通股	1,456,801
张西林	1,3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100
UBS AG	1,273,621	人民币普通股	1,273,621
刘启升	1,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
李书敏	1,1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3,1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38,566	人民币普通股	1,038,56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夏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军为实际控制人陈夏英的弟弟，他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夏英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夏英女士：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现任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经理兼董事、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董事、诸暨远帆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诸暨远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兼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夏英	本人	中国	否
陈海军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孙伯仁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夏英女士：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现任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千足珍珠		

	有限公司经理兼董事、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董事、诸暨远帆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诸暨远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兼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59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国荣、余宋平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新医疗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新医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本期收入、成

<p>释（三十六）”。创新医疗主要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2025 年度，创新医疗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8,125.10 万元，主要为医疗服务产生的收入。由于收入是创新医疗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我们将创新医疗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3）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确定与收货或服务有关的条款，并评价创新医疗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及医疗服务记录等资料，检查创新医疗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创新医疗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6）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金额。</p>
<p>（二）应收账款的回收性</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创新医疗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0,794.43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824.86 万元。由于创新医疗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创新医疗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创新医疗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创新医疗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创新医疗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创新医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新医疗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创新医疗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578,668.21	137,984,13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12,684.93	287,799,259.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695,686.95	124,184,225.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64,613.26	4,649,527.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4,155.18	1,263,450.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310,179.46	42,006,581.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9,879.05	965,364.63
流动资产合计	544,315,867.04	598,852,540.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201,863.00	41,746,71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3,661,563.46	1,239,794,066.87
在建工程	22,879,097.92	9,451,323.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979,026.91	24,158,795.46
无形资产	148,269,099.99	127,413,695.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6,881,842.88	986,746.86
长期待摊费用	30,130,000.92	31,837,74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03,846.62	24,792,49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94,465.73	104,913,58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4,800,807.43	1,605,095,167.42
资产总计	2,179,116,674.47	2,203,947,70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250,820.00	41,056,466.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66,639,403.72	194,242,664.18
预收款项	34,186.67	163,083.34
合同负债	3,394,614.52	3,576,849.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173,153.95	47,015,597.16
应交税费	7,905,876.07	8,591,645.76
其他应付款	14,821,123.34	13,567,380.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98,445.42	11,983,473.22
其他流动负债	1,298.62	11,504.42
流动负债合计	296,218,922.31	321,208,663.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041,386.32	15,139,272.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269,563.63	34,930,425.21
递延收益	3,845,903.57	3,547,34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22,267.50	44,023,16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79,121.02	105,640,202.96
负债合计	414,698,043.33	426,848,866.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1,284,352.00	441,284,3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16,551,157.40	2,708,003,168.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02,306.36	25,102,306.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3,046,218.31	-1,398,191,74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891,597.45	1,776,198,085.17
少数股东权益	14,527,033.69	900,75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4,418,631.14	1,777,098,84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9,116,674.47	2,203,947,708.41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721,326.45	17,087,39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12,684.93	287,799,259.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7.13	3,064.00
其他应收款	109,467,936.30	160,845,920.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275,094.44	27,275,094.44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1,387.89	937,864.63
流动资产合计	375,113,492.70	466,673,506.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0,590,474.85	1,512,169,961.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935.03	293,619.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75,258.11	2,503,277.88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04,794.51	101,830,27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7,698,462.50	1,616,797,132.94
资产总计	2,032,811,955.20	2,083,470,63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996,372.06	5,745,478.72
应交税费	51,600.41	50,123.85
其他应付款	71,969.51	66,792.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561.07	1,641,586.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29,003.05	7,503,98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7,641.77	627,304.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4,205.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63.82	58,596.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110.59	685,901.19
负债合计	8,094,113.64	8,189,882.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1,284,352.00	441,284,3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16,551,157.40	2,708,003,168.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02,306.36	25,102,306.36
未分配利润	-1,158,219,974.20	-1,099,109,07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717,841.56	2,075,280,75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2,811,955.20	2,083,470,639.33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荣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1,251,044.68	816,018,808.41
其中：营业收入	781,251,044.68	816,018,808.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2,868,865.07	875,716,000.54
其中：营业成本	727,278,014.63	752,326,293.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32,243.03	11,219,298.91
销售费用	8,216,008.66	9,376,130.32
管理费用	102,837,760.30	105,516,509.94
研发费用	3,107,295.68	
财务费用	597,542.77	-2,722,232.41
其中：利息费用	3,815,098.77	4,090,769.80
利息收入	4,380,488.88	7,915,770.68
加：其他收益	1,300,779.12	1,460,76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55,570.61	-4,348,13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6,525.77	-3,959,030.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2,921.17	6,328,693.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6,832.11	-2,449,376.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2,889.59	-205,586.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44.30	-1,422,55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68,962.67	-60,333,385.95
加：营业外收入	15,618,668.86	2,390,610.58
减：营业外支出	13,934,375.82	42,691,774.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84,669.63	-100,634,549.70
减：所得税费用	7,370,635.43	-6,646,277.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55,305.06	-93,988,272.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55,305.06	-93,988,272.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54,476.42	-93,954,030.31
2. 少数股东损益	-1,400,828.64	-34,24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255,305.06	-93,988,27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54,476.42	-93,954,03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0,828.64	-34,242.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1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698.29	361.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279,087.95	24,153,381.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50,888.69	-6,591,253.64
其中：利息费用	59,889.78	120,117.58
利息收入	3,911,505.47	6,713,233.22
加：其他收益	31,398.89	30,93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609.93	96,434,80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6,524.20	-3,959,173.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2,921.17	6,314,812.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287,268.79	-35,136,065.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96,236.35	50,081,994.3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26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106,236.35	49,821,994.37
减：所得税费用	4,667.19	-11,001.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10,903.54	49,832,996.2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10,903.54	49,832,996.2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110,903.54	49,832,996.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荣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594,822.01	792,934,468.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0,62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2,545.08	10,221,02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867,367.09	804,206,11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217,232.98	385,092,537.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206,267.61	344,639,58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40,820.52	14,129,02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72,884.47	67,689,25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937,205.58	811,550,39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0,161.51	-7,344,27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36,380.93	423,794,726.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97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801.84	75,939.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81,959.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133,182.77	428,446,59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519,356.31	46,954,72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100,000.00	511,112,319.8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6,405.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85,761.66	558,367,04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421.11	-129,920,44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6,676.09	4,91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6,676.09	53,91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0,902.29	2,591,332.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5,415.65	15,574,13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96,317.94	48,165,47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641.85	5,748,52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87,940.77	-131,516,20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03,433.44	249,019,63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91,374.21	117,503,433.44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荣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355.03	3,040,30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355.03	3,040,30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2,178.36	14,512,51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87.81	36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7,409.25	7,344,07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0,575.42	21,856,95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2,220.39	-18,816,64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936,339.62	415,080,845.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97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9,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36,339.62	424,774,81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1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356,000.00	501,922,319.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3,541.90	14,897,2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59,541.90	516,954,72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6,797.72	-92,179,90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95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95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292.40	4,549,24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292.40	4,549,24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292.40	-1,698,29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96,284.93	-112,694,84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7,397.68	129,782,23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83,682.61	17,087,397.68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荣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1,284,352.00	2,708,003,168.70	25,102,306.36	-1,398,191,741.89	1,776,198,085.17	900,756.51	1,777,098,84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1,284,352.00	2,708,003,168.70	25,102,306.36	-1,398,191,741.89	1,776,198,085.17	900,756.51	1,777,098,84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47,988.70		-34,854,476.42	-26,306,487.72	13,626,277.18	-12,680,21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854,476.42	-34,854,476.42	-1,400,828.64	-36,255,30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547,988.70			8,547,988.70	15,027,105.82	23,575,094.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284,352.00	2,716,551,157.40	25,102,306.36	-1,433,046,218.31	1,749,891,597.45	14,527,033.69	1,764,418,631.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9,043,052.00	2,748,648,181.30	48,403,712.60	25,102,306.36	-1,304,237,711.58	1,870,152,115.48	934,998.70	1,871,087,11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9,043,052.00	2,748,648,181.30	48,403,712.60	25,102,306.36	-1,304,237,711.58	1,870,152,115.48	934,998.70	1,871,087,11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58,700.00	-40,645,012.60	-48,403,712.60		-93,954,030.31	-93,954,030.31	-34,242.19	-93,988,272.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954,030.31	-93,954,030.31	-34,242.19	-93,988,272.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58,700.00	-40,645,012.60	-48,403,712.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58,700.00	-40,645,012.60	-48,403,712.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284,352.00	2,708,003,168.70	25,102,306.36	-1,398,191,741.89	1,776,198,085.17	900,756.51	1,777,098,841.68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荣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1,284,352.00	2,708,003,168.70	25,102,306.36	-1,099,109,070.66	2,075,280,75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1,284,352.00	2,708,003,168.70	25,102,306.36	-1,099,109,070.66	2,075,280,75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47,988.70		-59,110,903.54	-50,562,91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110,903.54	-59,110,90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8,547,988.70			8,547,988.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284,352.00	2,716,551,157.40	25,102,306.36	-1,158,219,974.20	2,024,717,841.5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9,043,052.00	2,748,648,181.30	48,403,712.60	25,102,306.36	-1,148,942,066.92	2,025,447,76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9,043,052.00	2,748,648,181.30	48,403,712.60	25,102,306.36	-1,148,942,066.92	2,025,447,76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58,700.00	-40,645,012.60	-48,403,712.60		49,832,996.26	49,832,996.26
（一）综合收益总					49,832,996.26	49,832,996.26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58,700.00	-40,645,012.60	-48,403,712.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58,700.00	-40,645,012.60	-48,403,712.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284,352.00	2,708,003,168.70		25,102,306.36	-1,099,109,070.66	2,075,280,756.40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荣

三、公司基本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六位自然人于2003年9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4917034P，于2007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类别为医疗服务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41,284,352 股，注册资本为 441,284,352.00 元，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均为浙江诸暨市山下湖镇郑家湖村。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医疗服务。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夏英女士。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五、24、固定资产”、“五、37、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8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8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6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600 万元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应收股利	单项应收股利占应收股利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8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3)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4)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不存在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账龄计算方法为自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账龄计算方法为自款项发生开始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其他应收款账龄，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本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五、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

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

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5	4.85-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0-5	20.00-1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专利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耗用材料主要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医疗服务收入以医疗服务已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药品销售收入、脑机接口设备销售收入以发货并交付给客户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

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 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 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 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 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 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 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齐齐哈尔舒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00%
齐齐哈尔泰瑞通经贸有限公司	20.00%
齐齐哈尔瑞泰医药有限公司	20.00%
齐齐哈尔新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齐齐哈尔鹤新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齐齐哈尔龙沙区大民街道新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25.00%
杭州赛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海宁泰华护理院有限公司	20.00%
海宁健达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0%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养源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浙江悦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越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25.00%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诸暨市鸿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鹤新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龙沙区大民街道新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杭州赛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泰华护理院有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的收入营改增后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齐

齐哈尔新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悦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齐齐哈尔瑞泰医药有限公司、北京越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健达大药房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符合条件的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9,798.34	477,102.58
银行存款	327,368,869.87	136,506,730.8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298.13
合计	327,578,668.21	137,984,131.5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012,684.93	287,799,259.39
其中：		
证券投资		22,587,149.80
大额存单	84,012,684.93	265,212,109.59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980,409.29	128,398,677.83
1 至 2 年	2,008,884.76	1,809,881.38
2 至 3 年	1,414,380.64	1,515,153.54
3 年以上	12,540,608.08	14,696,361.26
合计	107,944,282.77	146,420,074.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3,000.00	2.20%	2,373,000.00	100.00%		2,373,000.00	1.62%	2,373,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571,282.77	97.80%	15,875,595.82	15.04%	89,695,686.95	144,047,074.01	98.38%	19,862,848.22	13.79%	124,184,225.79

的应收 账款										
其中：										
账龄组 合	105,571 ,282.77	97.80%	15,875, 595.82	15.04%	89,695, 686.95	144,047 ,074.01	98.38%	19,862, 848.22	13.79%	124,184 ,225.79
合计	107,944 ,282.77	100.00%	18,248, 595.82		89,695, 686.95	146,420 ,074.01	100.00%	22,235, 848.22		124,184 ,225.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323,000.00	1,323,000.00	1,323,000.00	1,32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73,000.00	2,373,000.00	2,373,000.00	2,373,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1,980,409.29	4,599,020.47	5.00%
1 至 2 年	2,008,884.76	401,776.95	20.00%
2 至 3 年	1,414,380.64	707,190.32	50.00%
3 年以上	10,167,608.08	10,167,608.08	100.00%
合计	105,571,282.77	15,875,595.8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235,848.22	-3,979,484.01	7,768.39	18,248,595.82
合计	22,235,848.22	-3,979,484.01	7,768.39	18,248,595.8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768.3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齐齐哈尔市医疗保障局	37,265,215.00	37,265,215.00	34.52	1,863,260.75
海宁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33,119,638.81	33,119,638.81	30.68	1,655,981.94
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3,564,156.43	3,564,156.43	3.30	178,207.82
齐齐哈尔新华机器有限公司	2,911,991.82	2,911,991.82	2.70	796,388.36
大庆市让胡路区创业医院	1,960,000.00	1,960,000.00	1.82	1,960,000.00
合计	78,821,002.06	78,821,002.06	73.02	6,453,838.87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64,155.18	1,263,450.56
合计	1,064,155.18	1,263,450.5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249,088.50	4,167,887.50
业绩赔偿款	449,657.62	449,657.62
股权转让款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暂付款	1,094,973.42	1,239,082.20
合计	6,593,719.54	6,656,627.3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35,976.12	1,274,253.20
1至2年	186,097.30	52,200.00
2至3年	52,200.00	822,300.00
3年以上	5,419,446.12	4,507,874.12
合计	6,593,719.54	6,656,627.3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49,657.62	70.52%	4,649,657.62	100.00%		4,649,657.62	69.85%	4,649,657.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4,061.92	29.48%	879,906.74	45.26%	1,064,155.18	2,006,969.70	30.15%	743,519.14	37.05%	1,263,450.56
其中：										
账龄组合	1,944,061.92	29.48%	879,906.74	45.26%	1,064,155.18	2,006,969.70	30.15%	743,519.14	37.05%	1,263,450.56
合计	6,593,719.54	100.00%	5,529,564.36		1,064,155.18	6,656,627.32	100.00%	5,393,176.76		1,263,450.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449,657.62	449,657.62	449,657.62	449,657.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49,657.62	4,649,657.62	4,649,657.62	4,649,657.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35,976.12	46,798.78	5.00%
1 至 2 年	186,097.30	37,219.46	20.00%
2 至 3 年	52,200.00	26,100.00	50.00%
3 年以上	769,788.50	769,788.50	100.00%
合计	1,944,061.92	879,906.7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3,519.14		4,649,657.62	5,393,176.7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2,651.90			22,651.90
本期核销	2,000.00			2,000.00
其他变动	115,735.70			115,735.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9,906.74		4,649,657.62	5,529,564.3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93,176.76	22,651.90	2,000.00	115,735.70	5,529,564.36
合计	5,393,176.76	22,651.90	2,000.00	115,735.70	5,529,564.3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2,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文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000.00	3年以上	51.56%	3,400,000.00
溧阳艾臻圣燕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00,000.00	3年以上	12.13%	800,000.00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赔偿款	449,657.62	3年以上	6.82%	449,657.62
溧阳市燕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	3年以上	5.31%	350,000.00
横店集团浙江东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8,870.00	3年以上	3.47%	228,870.00
合计		5,228,527.62		79.29%	5,228,527.6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8,420.68	96.64%	4,595,922.46	98.85%
1至2年	67,259.83	2.97%	34,401.05	0.74%
2至3年	8,932.75	0.39%	16,204.08	0.35%
3年以上			3,000.00	0.06%
合计	2,264,613.26		4,649,527.5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博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3,333.35	13.3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	291,421.77	12.87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83,333.32	8.10
杭州迈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1,210.68	5.79
杭州徕医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12,500.00	4.97
合计	1,021,799.12	45.12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4,751.62		14,751.62			
库存商品	35,704,422.24	1,908,532.63	33,795,889.61	40,111,997.87	1,881,532.63	38,230,465.24
低值易耗品	2,115,820.82		2,115,820.82	3,776,116.23		3,776,116.23
委托加工物资	383,717.41		383,717.41			
合计	38,218,712.09	1,908,532.63	36,310,179.46	43,888,114.10	1,881,532.63	42,006,581.4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81,532.63	27,000.00				1,908,532.63
合计	1,881,532.63	27,000.00				1,908,532.63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0,904.29	11.95
增值税留抵税额	3,228,974.76	965,352.68
合计	3,389,879.05	965,364.63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1,753,586.28	-2,144,218.98		-9,609,367.30	
同仁堂鹤康(齐齐哈尔)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490,142.63	1.57			490,144.20
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9,502,986.92	3,660,743.18	8,547,988.70		41,711,718.80
合计	41,746,715.83	1,516,525.77	8,547,988.70	-9,609,367.30	42,201,863.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03,661,563.46	1,239,794,066.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03,661,563.46	1,239,794,066.8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4,720,867.87	596,716,450.36	15,915,527.37	76,578,337.99	75,162,811.02	2,019,093,994.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26,979.09	25,572,524.71	88,180.00	2,389,128.11	5,219,096.46	45,895,908.37
(1) 购置		24,580,918.41	88,180.00	2,285,173.46		26,954,271.87
(2) 在建工程转入	9,775,010.39				5,219,096.46	14,994,106.85
(3) 企业合并增加		991,606.30		103,954.65		1,095,560.95
(4) 竣工决算差异调整	2,851,968.70					2,851,968.70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或报废	342,086.02	34,124,758.52	1,744,287.07	1,077,485.03		37,288,616.64
4. 期末余额	1,267,005,760.94	588,164,216.55	14,259,420.30	77,889,981.07	80,381,907.48	2,027,701,286.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3,180,856.63	418,856,057.57	14,063,824.89	52,786,771.60	29,550,675.57	778,438,186.26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27,880,024.46	40,075,171.45	532,401.05	3,425,779.73	6,969,618.55	78,882,995.24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或报废	182,252.51	32,358,165.53	1,673,996.76	1,054,674.89		35,269,089.69
4. 期末余额	290,878,628.58	426,573,063.49	12,922,229.18	55,157,876.44	36,520,294.12	822,052,091.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61,741.48				861,741.48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1,085,741.85	5,207.93	34,939.81		1,125,889.59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947,483.33	5,207.93	34,939.81		1,987,631.0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6,127,132.36	159,643,669.73	1,331,983.19	22,697,164.82	43,861,613.36	1,203,661,563.46
2. 期初账面价值	991,540,011.24	176,998,651.31	1,851,702.48	23,791,566.39	45,612,135.45	1,239,794,066.8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3,245,146.68	51,147,154.12	646,306.11	11,451,686.45	已计划逐步投入使用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469.00	63,449.55		5,019.45	
合计	63,313,615.68	51,210,603.67	646,306.11	11,456,705.9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建华医院院部办公室	880,048.77	未及时办理权证
建华医院门卫房	402,277.61	未及时办理权证
建华医院权证未变更房产	4,454,515.69	涉及土地性质，正在完善资料办理权证变更
合计	5,736,842.07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明珠医院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16,243,277.10	15,117,387.51	1,125,889.59	1、公允价值按照估值技术确定； 2、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等费用。	市场价格	对于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按照市场报价确定；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价并考虑功能参数修正确定
合计	16,243,277.10	15,117,387.51	1,125,889.59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879,097.92	9,451,323.39
合计	22,879,097.92	9,451,323.3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4,615,575.22		14,615,575.22			
建筑工程	8,263,522.70		8,263,522.70	9,451,323.39		9,451,323.39
合计	22,879,097.92		22,879,097.92	9,451,323.39		9,451,323.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期末余额	工程进	资金来源
------	------	--------	--------	------	-----	------

			资产金额		度	
建华医院 3 号楼装修改造工程	7,590,423.39	2,184,587.00	9,775,010.39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建华医院肿瘤放疗中心		17,264,789.92		17,264,789.92	建设中	自有资金
合计	7,590,423.39	19,449,376.92	9,775,010.39	17,264,789.92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661,468.11	58,661,468.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08,562.57	12,908,562.57
— 新增租赁	11,332,354.75	11,332,354.75
— 企业合并增加	1,576,207.82	1,576,207.82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	23,980,181.15	23,980,181.15
4. 期末余额	47,589,849.53	47,589,849.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502,672.65	34,502,672.65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9,088,331.12	9,088,331.12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	23,980,181.15	23,980,181.15
4. 期末余额	19,610,822.62	19,610,822.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979,026.91	27,979,026.91
2. 期初账面价值	24,158,795.46	24,158,795.4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955,701.48		35,861,305.48	181,817,006.96
2. 本期增加金额	68,700.00	27,609,600.00	1,172,000.00	28,293,100.00
(1) 购置	68,700.00		1,172,000.00	1,240,7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7,609,600.00		27,609,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6,024,401.48	27,609,600.00	37,033,305.48	210,667,306.9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511,429.47		23,891,881.79	54,403,311.26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3,210,395.81	920,320.00	3,864,179.90	7,994,895.71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				
4. 期末余额	33,721,825.28	920,320.00	27,756,061.69	62,398,206.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2,302,576.20	26,689,280.00	9,277,243.79	148,269,099.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5,444,272.01		11,969,423.69	127,413,695.7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628,710,383.57			628,710,383.57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311,069,137.09			311,069,137.09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76,514,693.22			76,514,693.22
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87,583,517.22			87,583,517.22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986,746.86			986,746.86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35,895,096.02		35,895,096.02
合计	1,104,864,477.96	35,895,096.02		1,140,759,573.9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628,710,383.57			628,710,383.57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311,069,137.09			311,069,137.09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76,514,693.22			76,514,693.22
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87,583,517.22			87,583,517.22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103,877,731.10			1,103,877,731.1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	按照业务种类进行管理	是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	按照业务种类进行管理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75,218,990.62	140,000,000.00		按全投资口径价值比率 EV/研发投入与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对应参数计算	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性资产组价值、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及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投入	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性资产组价值、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及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投入
合计	75,218,990.62	140,000,000.0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1,522,390.04	17,000,000.00		5 年	增长率为 10%、折现率为 7.51%	增长率为 0、折现率为 7.51%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销售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数据
合计	1,522,390.04	17,000,000.00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康华医院装修工程	668,356.27		266,676.87	401,679.40
福恬医院新院区装修工程	24,192,464.62		4,270,524.48	19,921,940.14
其他项目	6,976,922.78	5,323,149.85	2,493,691.25	9,806,381.38
合计	31,837,743.67	5,323,149.85	7,030,892.60	30,130,000.92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4,547.17	119,234.82	5,289,119.31	1,282,818.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1,658.03	42,914.51
可抵扣亏损	65,541,241.49	16,385,310.38	87,908,980.95	21,977,245.23
递延收益			3,000,000.00	750,000.00
租赁负债	31,039,831.74	6,861,803.30	27,122,745.71	6,054,021.99
合计	97,215,620.40	23,366,348.50	123,492,504.00	30,107,000.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9,260,278.09	47,146,141.58	175,760,844.28	43,940,211.12
使用权资产	27,979,026.91	6,138,627.80	24,158,795.46	5,397,459.89
合计	227,239,305.00	53,284,769.38	199,919,639.74	49,337,671.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2,501.88	17,403,846.62	5,314,506.00	24,792,49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2,501.88	47,322,267.50	5,314,506.00	44,023,165.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资产减值准备	29,609,776.71	27,653,179.78
可抵扣亏损	454,400,971.69	422,440,392.16
递延收益	3,845,903.57	547,340.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35,458.04	1,114,630.25
合计	489,292,110.01	451,755,542.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35,632,039.11	
2026 年	27,731,005.96	80,360,947.25	
2027 年	154,608,456.33	152,657,206.56	
2028 年	100,230,991.39	87,743,888.39	
2029 年	97,387,317.55	66,046,310.85	
2030 年	74,443,200.46		
合计	454,400,971.69	422,440,392.16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59,671.22	2,570,000.00	489,671.22	5,653,311.22	2,570,000.00	3,083,311.22
定期存款	104,904,794.51		104,904,794.51	101,830,273.97		101,830,273.97
合计	107,964,465.73	2,570,000.00	105,394,465.73	107,483,585.19	2,570,000.00	104,913,585.19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449,650.16	20,449,650.16	冻结	因诉讼被法院冻结	19,480,698.12	19,480,698.12	冻结	因诉讼被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8,300,000.00	3,834,222.73	抵押	抵押给银行	8,300,000.00	4,594,050.01	抵押	抵押给银行
固定资产	15,000,000.00	9,430,706.34	查封	因诉讼被法院查封				
无形资产	27,609,600.00	26,689,280.00	质押	质押给银行				
合计	71,359,250.16	60,403,859.23			28,780,698.12	25,074,748.13		

本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以及用于担保的知识产权和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为：

项目	当期摊销额
知识产权	920,320.00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5,250,820.00	28,056,466.06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43,250,820.00	41,056,466.06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143,644,346.19	149,450,957.69
工程设备款	22,995,057.53	44,791,706.49
合计	166,639,403.72	194,242,664.1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821,123.34	13,567,380.05
合计	14,821,123.34	13,567,380.0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家庭医生健康管理培训基金押金	3,656,900.56	3,656,900.56

保证金	1,901,887.80	2,066,764.00
其他	9,262,334.98	7,843,715.49
合计	14,821,123.34	13,567,380.05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4,186.67	163,083.34
合计	34,186.67	163,083.34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经营款	3,394,614.52	3,576,849.58
合计	3,394,614.52	3,576,849.58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414,592.85	316,907,826.85	317,825,627.74	45,496,791.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1,004.31	30,613,308.85	30,537,951.17	676,361.99
合计	47,015,597.16	347,521,135.70	348,363,578.91	46,173,153.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874,826.81	286,694,357.92	287,716,397.01	44,852,787.72
2、职工福利费		4,370,897.94	4,311,733.66	59,164.28
3、社会保险费	326,464.32	19,967,925.75	19,933,321.58	361,068.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0,601.24	18,845,377.61	18,823,368.30	322,610.55
工伤保险费	25,863.08	1,064,578.59	1,051,983.73	38,457.94
生育保险费		57,969.55	57,969.55	
4、住房公积金	22,067.00	4,811,173.10	4,811,170.10	22,0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234.72	1,063,472.14	1,053,005.39	201,701.47
合计	46,414,592.85	316,907,826.85	317,825,627.74	45,496,791.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1,372.30	29,642,584.82	29,572,762.56	571,194.56
2、失业保险费	99,632.01	955,186.43	949,651.01	105,167.43
3、企业年金缴费		15,537.60	15,537.60	
合计	601,004.31	30,613,308.85	30,537,951.17	676,361.99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9,947.08	330,480.74
企业所得税	400,184.11	874,026.77
个人所得税	924,019.14	731,957.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04.26	19,875.09
房产税	5,739,851.34	6,093,755.48
教育费附加	3,816.11	8,517.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44.07	5,678.59
土地使用税	616,817.00	504,609.12
印花税	39,076.96	21,946.27
残疾人保障金	716.00	798.00
合计	7,905,876.07	8,591,645.76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98,445.42	11,983,473.22
合计	13,998,445.42	11,983,473.22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98.62	11,504.42
合计	1,298.62	11,504.42

28、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费	17,041,386.32	15,139,272.49
合计	17,041,386.32	15,139,272.49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9,221,274.25	34,930,425.21	
其他	3,048,289.38		
合计	42,269,563.63	34,930,425.21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547,340.25		421,436.68	3,125,903.57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720,000.00		720,000.00	
合计	3,547,340.25	720,000.00	421,436.68	3,845,903.57	--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441,284,352.00		441,284,352.00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89,277,672.99			2,689,277,672.99
其他资本公积	18,725,495.71	8,547,988.70		27,273,484.41
合计	2,708,003,168.70	8,547,988.70		2,716,551,157.40

注：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联营企业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102,306.36			25,102,306.36
合计	25,102,306.36			25,102,306.36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8,191,741.89	-1,304,237,711.5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8,191,741.89	-1,304,237,711.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54,476.42	-93,954,030.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3,046,218.31	-1,398,191,741.89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8,211,575.15	726,595,224.91	812,140,358.12	750,871,611.56
其他业务	3,039,469.53	682,789.72	3,878,450.29	1,454,682.22
合计	781,251,044.68	727,278,014.63	816,018,808.41	752,326,293.78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81,251,044.68	医疗服务收入	816,018,808.41	医疗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039,469.53	租赁收入、培训收入、服务费收入、废品收入等	3,878,450.29	租赁收入、培训收入、服务费收入、废品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9%		0.4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039,469.53	租赁收入、培训收入、服务费收入、废品收入等	3,878,450.29	租赁收入、培训收入、服务费收入、废品收入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039,469.53		3,878,450.2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78,211,575.15		812,140,358.1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医疗服务	服务期间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后到期	服务	是	无	无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药品销售及脑机接口设备销售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合同价款通常于商品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到期	商品	是	无	无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909.87	139,300.19
教育费附加	58,300.77	59,126.86
地方教育附加	38,867.18	39,417.92
房产税	9,179,714.69	9,710,853.81
土地使用税	1,271,241.32	1,122,601.64
印花税	143,960.13	147,998.49
文化事业建设费	3,249.07	
合计	10,832,243.03	11,219,298.91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224,325.86	63,661,058.11
折旧及摊销	12,668,943.89	14,387,740.23
办公费	2,634,119.53	3,000,091.14
咨询服务费	6,654,184.80	5,456,583.15
差旅费	1,414,134.24	1,690,014.11
业务招待费	4,898,362.20	5,655,581.13
诉讼费及法律服务费	3,154,295.39	1,508,984.73
汽车使用费	1,472,978.76	1,140,343.65
其他费用	6,716,415.63	9,016,113.69
合计	102,837,760.30	105,516,509.94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01,038.25	3,330,185.93
市场推广费	4,404,594.50	4,875,680.25
其他费用	710,375.91	1,170,264.14
合计	8,216,008.66	9,376,130.32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46,870.90	
耗用材料	291,716.78	
折旧摊销	150,160.54	
技术服务费	747,161.04	
其他	271,386.42	
合计	3,107,295.68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815,098.77	4,090,769.8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11,971.04	1,515,497.50
减：利息收入	-4,380,488.88	-7,915,770.68
汇兑损益	50.60	
其他	1,162,882.28	1,102,768.47
合计	597,542.77	-2,722,232.41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09,391.62	1,347,968.1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4,630.21	105,820.9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6,757.29	6,978.56
合计	1,300,779.12	1,460,767.66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2,921.17	6,328,693.68
合计	4,772,921.17	6,328,693.68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6,525.77	-3,959,030.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3,02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9,872.96	393,973.87
债务重组收益	948,285.10	169,951.09
其他	30,390,632.70	
合计	32,155,570.61	-4,348,134.70

其他说明：

注：其他系本年度公司受让原联营企业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团队持有的 28.356%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40%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3,039.06 万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79,484.01	-2,416,144.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51.90	-33,232.14
合计	3,956,832.11	-2,449,376.98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000.00	-205,586.91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25,889.59	
合计	-1,152,889.59	-205,586.91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44.30	-1,422,556.57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接受捐赠		7,944.02	
其他	827,986.04	185,472.45	827,986.04
无需支付的款项	721,496.62	2,197,194.11	721,496.62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55,651.98		55,651.98
诉讼执行款项返回款	14,013,534.22		14,013,534.22
合计	15,618,668.86	2,390,610.58	15,618,668.86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43,000.00	392,882.00	143,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78,377.09	3,392,082.83	1,978,377.09
赔偿支出	422,313.27	434,345.95	422,313.27
预计负债-诉讼	3,306,754.72	34,892,080.38	3,306,754.72
其他	8,083,930.74	3,580,383.17	8,083,930.74
合计	13,934,375.82	42,691,774.33	13,934,375.82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5,710.98	1,604,034.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44,924.45	-8,250,311.28
合计	7,370,635.43	-6,646,277.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884,669.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21,167.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13,635.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11,610.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47,944.2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55,364.78
其他	-2,926,023.15
所得税费用	7,370,635.43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1,561,458.24	4,984,689.04
政府补助	687,954.94	726,531.4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68,324.50	4,210,566.09
其他	15,054,807.40	299,237.45
合计	18,272,545.08	10,221,024.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5,342,514.36	5,399,320.09
付现期间费用	33,954,262.91	31,938,735.78

预计负债-诉讼赔款	1,409,043.82	17,544,649.15
诉讼冻结款项	968,952.04	8,105,204.46
其他	4,698,111.34	4,701,344.92
合计	46,372,884.47	67,689,254.4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拆出资金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获取利息收入为主要目的的定期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	208,036,380.93	413,668,182.52
证券投资	21,750,589.52	10,126,544.20
合计	229,786,970.45	423,794,726.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出资金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获取利息收入为主要目的的定期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	120,100,000.00	470,103,388.87
证券投资		10,522,403.60
联营企业投资款		30,486,52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84,519,356.31	46,954,729.54
合计	204,619,356.31	558,067,049.37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入资金	5,006,676.09	4,914,000.00
合计	5,006,676.09	4,91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1,262,408.00
租赁费	10,060,085.88	10,998,771.93
归还拆入资金	3,645,329.77	3,312,959.36

合计	13,705,415.65	15,574,139.29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借款	49,056,466.06	18,000,000.00	2,585,256.23	18,390,902.29	51,250,820.00
其他应付款	3,108,522.00	5,006,676.09	113,363.58	3,645,329.77	4,583,231.90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122,745.71		13,977,171.91	10,060,085.88	31,039,831.74
合计	79,287,733.77	23,006,676.09	16,675,791.72	32,096,317.94	86,873,883.64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255,305.06	-93,988,272.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03,942.52	2,654,963.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882,995.24	84,730,702.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88,331.12	9,634,898.70
无形资产摊销	7,994,895.71	7,570,149.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30,892.60	6,635,04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44.30	1,422,556.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2,725.11	3,392,082.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2,921.17	-6,328,693.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15,098.77	4,090,769.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55,570.61	4,348,13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88,647.83	-7,795,76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3,723.38	-454,546.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4,116.66	-470,76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97,299.14	-27,789,11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14,318.95	-1,539,974.19
其他	2,536,585.32	6,543,55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0,161.51	-7,344,279.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2,908,562.57	947,121.5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791,374.21	117,503,433.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503,433.44	249,019,635.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87,940.77	-131,516,201.5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8,356,000.00
其中：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8,356,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289,594.65
其中：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7,289,594.65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6,405.3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6,791,374.21	117,503,433.44
其中：库存现金	209,798.34	477,102.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581,575.87	117,026,032.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8.1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91,374.21	117,503,433.44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诉讼冻结款项	20,449,650.16	19,480,698.12	已被冻结
以获取利息收入为主要目的的定期存款及计提的利息	120,337,643.84		以获取利息收入为主要目的
票据保证金		1,000,000.00	已被质押
合计	140,787,294.00	20,480,698.12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4,498.43
其中：美元	640.00	7.0288	4,498.4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11,971.04	1,515,497.5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64,597.07	227,193.5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324,682.95	11,225,965.5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628,070.21	
合计	1,628,070.2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865,000.00	1,185,000.00
第二年	660,000.00	755,000.00
第三年	540,000.00	540,000.00
第四年	540,000.00	540,000.00
第五年	540,000.00	540,0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320,000.00	4,860,000.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46,870.90	
耗用材料	291,716.78	
折旧摊销	150,160.54	
技术服务费	747,161.04	
其他	271,386.42	
合计	3,107,295.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107,295.6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8日	68,356,000.00	68.36%	现金购买	2025年09月08日	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121,800.78	-3,682,973.81	-5,579,668.2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8,356,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4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8,356,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2,460,903.9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5,895,096.0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8,232,418.89	30,622,818.89
货币资金	27,289,594.65	27,289,594.65
应收款项		
存货	264,714.65	264,714.65
固定资产	1,095,560.95	1,095,560.95
无形资产	27,609,600.00	
其他	1,972,948.64	1,972,948.64
负债：	10,744,409.09	6,602,969.09
借款		
应付款项	515,000.00	515,000.00
应交税费	2,890,750.03	2,890,750.03
其他	7,338,659.06	3,197,219.06
净资产	47,488,009.80	24,019,849.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5,027,105.82	7,600,841.27
取得的净资产	32,460,903.98	16,419,008.53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8日	40.00%	20,000,000.00	新设	9,609,367.30	40,000,000.00	30,390,632.7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确认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设立子公司诸暨市鸿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设立子公司海宁健达大药房有限公司，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注销子公司诸暨市鸿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故将其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0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医疗服务	97.14%	2.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舒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药品贸易		98.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泰瑞通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医疗器械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瑞泰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药品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齐齐哈尔新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医疗器械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86,037,200.00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医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鹤新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医疗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齐齐哈尔龙沙区大民街道新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00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医疗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563,000,000.00	海宁	海宁	医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赛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杭州	杭州	医疗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海宁泰华护理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海宁	海宁	医疗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海宁健达大药房有限公司	500,000.00	海宁	海宁	药品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溧阳	溧阳	医疗服务	83.33%	1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养源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	上海	母婴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悦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杭州	杭州	医疗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越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诸暨	诸暨	药品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杭州	杭州	脑机接口业务	68.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2,201,863.00	41,746,715.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16,525.77	-3,959,030.41
--综合收益总额	1,516,525.77	-3,959,030.41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547,340.25	421,436.68		3,125,903.57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720,000.00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1,436.68	621,436.6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87,954.94	726,531.44
合计	1,109,391.62	1,347,968.1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4,345,517.81				44,345,517.81	43,250,820.00
应付账款	166,639,403.72				166,639,403.72	166,639,403.72
其他应付款	14,821,123.34				14,821,123.34	14,821,12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05,559.65				15,305,559.65	13,998,445.42
长期借款	336,000.00	8,034,002.74			8,370,002.74	8,000,000.00
租赁负债		7,809,171.21	4,560,867.13	6,872,842.84	19,242,881.18	17,041,386.32
合计	241,447,604.52	15,843,173.95	4,560,867.13	6,872,842.84	268,724,488.44	263,751,178.8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2,235,506.85				42,235,506.85	41,056,466.06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94,242,664.18				194,242,664.18	194,242,664.18
其他应付款	13,567,380.05				13,567,380.05	13,567,38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81,551.68				12,981,551.68	11,983,473.22
长期借款	336,000.00	336,000.00	8,034,002.74		8,706,002.74	8,000,000.00
租赁负债		4,766,812.40	3,732,450.20	8,821,675.70	17,320,938.30	15,139,272.49
合计	264,363,102.76	5,102,812.40	11,766,452.94	8,821,675.70	290,054,043.80	284,989,256.00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应收账款	4,498.43		4,498.43			
合计	4,498.43		4,498.4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24.9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12,684.93			84,012,684.9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012,684.93			84,012,684.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4,012,684.93			84,012,684.9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大额存单以预期收益率确定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无母公司，自然人陈夏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7.5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珍世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礼品	271,100.00		否	
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97,674.73		否	115,524.60
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201,778.44		否	196,924.89
浙江珍世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服务	50,011.88		否	50,011.88
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35,000.00
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646.0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房产	380,000.00	380,000.00	5,830.27	18,140.21	1,091,714.12	
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543,106.14	520,951.43	84,242.69	96,617.49	77,584.4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年01月25日	2025年01月24日	是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年05月17日	2025年05月16日	是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2024年08月01日	2025年07月28日	是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03月14日	2026年03月13日	否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5年05月19日	2026年05月18日	否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5,200,000.00	2025年07月25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年02月01日	2027年01月31日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00,007.39	5,475,695.5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646.02
应付账款	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42.88	
租赁负债	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1,094,898.28	377,353.89
租赁负债	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18,952.05	1,615,875.34

7、其他

(1) 关联方金融机构存款情况

关联方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账面余额	利息收入	账面余额	利息收入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142,802.91	3,912,142.07	118,568,602.39	3,998,299.68

(2) 关联方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关联方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账面余额	利息费用	账面余额	利息费用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340,666.72	8,000,000.00	299,996.71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抵押资产情况

2024年8月，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以原值为8,300,000.00元的机器设备为其与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7014240729234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800万元，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28日）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母公司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2025年7月，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延期协议，申请延期金额为2520万元，申请延期至2026年7月28日。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机器设备原值为8,300,000.00元，净值为3,834,222.73元，该抵押合同下的短期借款余额25,250,820.00元。

(2) 质押资产情况

2025年10月，子公司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区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一种自适应的多通道肌电信号实时质量评估与检测方法》、《一种适应手掌部拇指关节的固定支架》的专利证书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区支行在2025年10月9日至2030年10月8日融资期间提供2,535万元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质押担保。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专利证书所在的脑机接口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组合的原值为27,609,600.00元，净值为26,689,280.00元，该抵押合同下的短期借款余额0.00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18 年 7 月，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各方当事人分别为：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宝信国际与建华医院签订了编号为 BX—2017236 的《融资租赁合同》，并与第三人签订了编号为 BX—2017236—E 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下统称：合同），宝信国际认为前述合同构成完整的融资租赁交易。根据合同约定及《支付明细表》，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026,200.00 元，租金期为 36 期，每一个月为一期（即租金按月支付），起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此外，合同对租赁物件及逾期利息、租赁物件的购买交付及验收、租赁期满所有权的归属及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了详细约定，且被告租金支付义务的履行与第三人设备交付义务的履行相互独立。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了义务，但被告逾期支付租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被告已拖欠 6 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1,337,700.00 元，被告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全部逾期租金、未到期租金、罚息以及赔偿相关损失。宝信国际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人民币 1,337,700.00 元，未到期租金人民币 6,326,250.00 元（该金额为租赁保证金 362,250.00 元已经冲抵后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7,663,95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 125,966.75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并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起，每日按人民币 7,663,950.00 元的 0.1%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为止；（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同时，建华医院起诉宝信国际（被告一）及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建华医院认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之约定，建华医院与被告一、被告二之间的融资租赁交易是在原告收到租赁物并验收合格后，建华医院向被告一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收货确认书、付款通知书等文件，被告一分一笔将设备款支付给被告二。被告一支付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融资租赁款项，原告的起租日方能开始计算。被告一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支付设备款，被告二亦未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交付租赁物。建华医院曾就被告一、被告二的违约行为多次与之协商未果。建

华医院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委托购买协议（三方）》；（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年3月26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陕0104民初5595号），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7,663,950 元；3、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利息 83,978 元（截止 2018 年 5 月 20 日），并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7,663,9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承担逾期付款利息；4、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4,000 元；5、驳回被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一般债务利息根据本判决确定的方法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本金×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 67,983 元（建华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建华公司承担；另案诉讼费 66,329 元（宝信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建华公司承担（建华公司在执行本判决时一并给付宝信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5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终20462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67,983 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上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 20462 号〈民事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协商一致进行和解，在建华医院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前提下，宝信国际同意将终审判决确认的建华医院所有应付宝信国际款项（总

额截止 2022 年 1 月 5 日共计人民币 14,520,381.28 元)调整为共计人民币 11,127,330.14 元。《和解协议》约定,建华医院履行完毕本《和解协议》项下义务,视为本终审判决确立的建华医院义务已经完成,《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建华医院义务亦已经完成。建华医院保留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及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权利。鉴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及“远程系”企业间的融资租赁业务给建华医院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和解协议》后,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已明确约定,协议自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建华医院按时足额支付完毕第一笔款项,以及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则建华医院已经支付的款项等额折抵(以不计息的方式)建华医院欠付宝信国际的款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于 2022 年 9 月执行完毕。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提审本案并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2024 年 6 月 6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陕民申 347 号),裁定如下:1、指令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5 年 2 月,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陕 01 民再 116 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21)陕 01 民终 20462 号民事判决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18)陕 0104 民初 5595 号民事判决。(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BX-2017236 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BX-2017236-E 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损失 1,158,511.20 元;(四)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1,200 元;(五)驳回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六)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因宝信国际拒不支付建华医院超额支付的款项 10,013,139.48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939,121.20 元(合计 10,952,260.68 元),建华医院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雁塔法院以案号(2025)陕 0113 民初 14510 号立案审查。后因宝信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雁塔

法院将本案移送至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该案由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管辖，目前尚未正式立案。

(2) 2018 年 7 月，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各方当事人分别为：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宝信国际与建华医院签订了编号为 BX—2017237 的《融资租赁合同》，并与第三人签订了编号为 BX—2017237—E 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下统称：合同），宝信国际认为前述合同构成完整的融资租赁交易。根据合同约定及《支付明细表》，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65,764.00 元，租金期为 36 期，每一个月为一期（即租金按月支付），起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此外，合同对租赁物件及逾期利息、租赁物件的购买交付及验收、租赁期满所有权的归属及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了详细约定，且被告租金支付义务的履行与第三人设备交付义务的履行相互独立。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了义务，但被告逾期支付租金。截至 2018 年 7 月 2 日，被告已拖欠 7 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2,268,343.00 元，被告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全部逾期租金、未到期租金、罚息以及赔偿相关损失。宝信国际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 2,268,343.00 元，未到期租金 8,870,905.00 元（该金额为租赁保证金 526,516.00 元已经冲抵后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1,139,248.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233,639.33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2 日），并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每日按人民币 11,139,248.00 元的 0.1% 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为止；（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同时，建华医院起诉宝信国际（被告一）及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建华医院认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之约定，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之间的融资租赁交易是在原告收到租赁物并验收合格后，原告向被告一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收货确认书、付款通知书等文件，被告一分一笔将设备款支付给被告二。被告一支付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融资租赁款项，原告的起租日方能开始计算。被告一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支付设备款，被告二亦未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交付租赁物。原告曾就被告一、被告二的违约行为多次与之协商未果。建华医

院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委托购买协议（三方）》；（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建华医院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陕 01 民初 1142 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对上诉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建华医院的诉讼请求；2、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原告建华医院支付被告宝信国际租金 11,139,248 元；3、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原告建华医院支付被告宝信国际利息 127,254.04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13 日）及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以 11,139,248 元为基数，按年息 24%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4、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原告建华医院支付被告宝信国际律师费 80,00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驳回被告宝信国际其余反诉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91,795 元（原告建华医院预交），由原告建华医院承担；反诉费 45,019 元（被告宝信国际预交），由被告宝信国际承担 1,000 元，由原告建华医院承担 44,019 元，并在本判决执行时一并支付被告宝信国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2 日，建华医院因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妇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陕 01 民初 1142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解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委托购买协议（三方）》或发回重审。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陕民终 897 号，裁定如下：1、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陕 01 民初 1142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0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初 281 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判决，判决如下：（一）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11,139,248 元；（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息 154,201.96 元（截止 2018 年 7 月 2 日）及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以 11,139,248 元为基数，按年息 24% 计算至

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四）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80,00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五）驳回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反诉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91,795 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反诉费 45,019 元（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 1,000 元，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44,019 元，并在本判决执行时一并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28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428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案件受理费 91795 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 428 号〈民事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协商一致进行和解，在建华医院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前提下，宝信国际同意将终审判决确认的建华医院所有应付宝信国际款项（总额截止 2021 年 12 月 2 日共计人民币 20,592,644.75 元）调整为共计人民币 15,927,955.88 元。《和解协议》约定，建华医院履行完毕本《和解协议》项下义务，视为本终审判决确立的建华医院义务已经完成，《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建华医院义务亦已经完成。建华医院保留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及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权利。鉴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及“远程系”企业间的融资租赁业务给建华医院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和解协议》后，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已明确约定，协议自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建华医院按时足额支付完毕第一笔款项，以及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则建华医院已经支付的款项等额折抵（以不计息的方式）建华医院欠付宝信国际的款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于 2022 年 9 月执行完毕。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提审本案并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 441 号)，裁定如下：一、指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建华医院于 2023 年 6 月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陕民再 159 号受理通知书，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庭审理，2025 年 2 月，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再 159 号)，判决如下：

(一) 撤销本院(2021)陕民终 428 号民事判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 01 民初 281 号民事判决；(二) 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BX-2017237 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BX-2017237-E 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三)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损失 1,609,256.1 元；(四)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24,000 元；(五) 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六) 驳回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反诉请求。

因宝信国际拒不支付建华医院超额支付的 14,345,080.47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1,444,361.84 元(合计 15,789,442.31 元)，建华医院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雁塔法院以(2025)陕 0113 民初 14510 号案件立案。后因宝信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雁塔法院将本案移送至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莲湖法院以(2025)陕 0104 民初 13136 号立案审查，目前案件仍在继续审理。

(3) 2018 年 7 月，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各方当事人分别为：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宝信国际与建华医院签订了编号为 BX-2017238 的《融资租赁合同》，并与第三人签订了编号为 BX-2017238-E 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下统称：合同)，宝信国际认为前述合同构成完整的融资租赁交易。根据合同约定及《支付明细表》，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02,400.00 元，租金期为 36 期，每一个月为一期(即租金按月支付)，起租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此外，合同对租赁物件及逾期利息、租赁物件的购买交付及验收、

租赁期满所有权的归属及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了详细约定，且被告租金支付义务的履行与第三人设备交付义务的履行相互独立。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了义务，但被告逾期支付租金。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被告已拖欠 7 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8,983,800.00 元，被告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全部逾期租金、未到期租金、罚息以及赔偿相关损失。宝信国际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 8,983,800.00 元，未到期租金 35,133,285.50 元（该金额为租赁保证金 2,085,314.50 元已经冲抵后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44,117,085.50 元；（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1,006,185.60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并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每日按人民币 44,117,085.50 元的 0.1%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为止；（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同时，建华医院起诉宝信国际（被告一）及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建华医院认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之约定，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之间的融资租赁交易是在原告收到租赁物并验收合格后，原告向被告一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收货确认书、付款通知书等文件，被告一分一笔将设备款支付给被告二。被告一支付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融资租赁款项，原告的起租日方能开始计算。被告一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支付设备款，被告二亦未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交付租赁物。原告曾就被告一、被告二的违约行为多次与之协商未果。建华医院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委托购买协议（三方）》；（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建华医院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陕 01 民初 1150 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对上诉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建华医院全部诉讼请求；2、原告（反诉被告）建华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支付租金 44,117,085.5 元；3、原告（反诉被告）建华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支付利息 664,082.5 元（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及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以 44,117,085.5 元为基数，按年息 24%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4、原告（反诉被告）建华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支付律师费 80,00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的其余

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272,812 元，原告（反诉被告）建华医院预交，由建华医院承担；反诉费 133,708 元，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预交，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承担 2,000 元，由建华医院承担 131,708 元，并在本判决执行时一并支付宝信国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2 日，建华医院因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眼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陕 01 民初 1150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解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委托购买协议（三方）》或发回重审。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陕民终 917 号，裁定如下：1、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陕 01 民初 1150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0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初 270 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判决，判决如下：（一）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44,117,085.50 元；（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息 664,082.50 元（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及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以 44,117,085.50 元为基数，按年息 24%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四）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80,00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五）驳回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272,812 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反诉费 133,708 元（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预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 2,000 元，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131,708 元，并在本判决执行时一并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451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案件受理费272812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451号〈民事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协商一致进行和解，在建华医院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前提下，宝信国际同意将终审判决确认的建华医院所有应付宝信国际款项（总额截止2021年12月2日共计人民币81,069,181.50元）调整为共计人民币62,698,987.50元。《和解协议》约定，建华医院履行完毕本《和解协议》项下义务，视为本终审判决确立的建华医院义务已经完成，《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建华医院义务亦已经完成。建华医院保留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及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权利。鉴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及“远程系”企业间的融资租赁业务给建华医院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和解协议》后，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已明确约定，协议自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建华医院按时足额支付完毕第一笔款项，以及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则建华医院已经支付的款项等额折抵（以不计息的方式）建华医院欠付宝信国际的款项。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于2022年9月执行完毕。

2022年3月15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提审本案并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2022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440号），裁定如下：一、指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建华医院于2023年6月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陕民再115号受理通知书，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1月开庭审理，2025年2月，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再115号），判决如下：

（一）撤销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陕民终451号民事判决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01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

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BX-2017238 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BX-2017238-E 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三）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损失 6,477,543.43 元；（四）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4,000 元；（五）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返还多功能低频电子治疗仪、TOPCON 拓普康 DK-800 型综合验光组合台、眼科 Nd:YAG 激光治疗仪（规格 LQP3106-U/序列号 UQ1218）各 1 台；（六）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诉讼请求；（七）驳回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反诉请求。

因宝信国际拒不支付建华医院超额支付的款项 56,232,648.62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5,716,675.15 元（合计 61,949,323.77 元），建华医院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雁塔法院正式立案后，因宝信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雁塔法院将本案移送至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该案由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管辖，目前尚未正式立案。

（4）2018 年 4 月，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各方当事人分别为：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宝信国际与建华医院签订了编号为 BX—2017239《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BX—2017239—E 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下统称：合同），宝信国际认为前述合同构成完整的融资租赁委托购买交易。根据合同约定及《支付明细表》，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9,804.00 元，租赁期及租金支付期为 36 个月，起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此外，合同对租赁物件及逾期利息、租赁物件的购买交付与验收、租赁期满所有权的归属及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了详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义务，但被告却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被告已拖欠 4 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797,756.00 元。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全部逾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赔偿相关损失。宝信国际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人民币 797,756.00 元，未到期租金人民币 6,382,048.00 元，共计人民币 7,179,804.00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 54,446.85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并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起，每日按人民币 7,179,804.00 元的 0.1%向原告支

付逾期利息，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为止；（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48,000.00 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同时，建华医院反诉宝信国际（被反诉人一）及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被反诉人一），建华医院认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之约定，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一、被反诉人二之间的融资租赁交易是在反诉人收到租赁物并验收合格后，反诉人向被反诉人一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收货确认书、付款通知书等文件，被反诉人一分一笔将设备款支付给被反诉人二，被反诉人一支付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融资租赁款项，反诉人的起租日方能开始计算。被反诉人一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支付设备款，被反诉人二亦未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交付租赁物。反诉人曾就被反诉人一、被反诉人二的违约行为多次与之协商未果。建华医院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解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一、被反诉人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委托购买协议（三方）》；（2）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 年 3 月 26 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陕 0104 民初 3426 号），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6,855,804 元；2、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利息 31,511.37 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20 日），并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6,855,80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承担逾期付款利息；3、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4,000 元；4、驳回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5、驳回反诉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一般债务利息根据本判决确定的方法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本金×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本诉受理费 66,176 元（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反诉诉讼费 33,488 元（反诉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反诉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

执行本判决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25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 民终 20463 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案件受理费 66,976 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 20463 号〈民事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协商一致进行和解，在建华医院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前提下，宝信国际同意将终审判决确认的建华医院所有应付宝信国际款项（总额截止 2022 年 1 月 5 日共计人民币 13,228,906.64 元）调整为共计人民币 10,077,443.32 元。《和解协议》约定，建华医院履行完毕本《和解协议》项下义务，视为本终审判决确立的建华医院义务已经完成，《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建华医院义务亦已经完成。建华医院保留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及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权利。鉴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及“远程系”企业间的融资租赁业务给建华医院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和解协议》后，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已明确约定，协议自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建华医院按时足额支付完毕第一笔款项，以及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则建华医院已经支付的款项等额折抵（以不计息的方式）建华医院欠付宝信国际的款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于 2022 年 9 月执行完毕。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提审本案并撤销原判、依法改判。2022 年 11 月 21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申 4207 号），裁定如下：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建华医院向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9 年报，建华医院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就建华医院上述（1）-（4）诉讼案件以合同约定租金 70,100,087.50 元（该金额为租赁保证金 2,974,080.50 元已经冲抵后的金额）及已判决案件需支付的利息计提预计负债 70,100,087.50 元。

2020 年报，公司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一审判决及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情况，对逾期利息补提预计负债 43,309,137.40 元。

2021 年报，公司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情况，对逾期利息补提预计负债 17,011,580.30 元；根据和解协议，2021 年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款 23,588,083.01 元。

2022 年报，根据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款 7,651.14 万元，累计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10,009.95 万元，冲回预计负债 3,032.1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解协议已于 2022 年 9 月执行完毕。

2023 年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对建华医院公司提交的以宝信国际、远程视界、远程妇科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开庭审理。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对建华医院提交的以宝信国际、远程视界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申请作出再审判决，由于执行结果和款项收回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确认相关或有资产。

(5) 2023 年 7 月，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卓越”）以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由，起诉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齐齐哈尔建华医院。诉讼各方当事人分别为：原告：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

梁喜才（因犯职务侵占罪、虚开发票罪、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担任建华医院公司董事长、院长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以“齐齐哈尔建华医院”的名义，与前海卓越和斯凯瑞博国际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瑞博”）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对斯凯瑞博以其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签署《设备销售合同》（2017 年 8 月 7 日）而产生的所谓“应收账款债权”为标的，向前海卓越申请商业保理服务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后斯凯瑞博在保理融资期限到期后违约，前海卓越依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做出的裁决，申请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强制执行未果。

在此情况下，前海卓越提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和建华医院公司存在人格混同情况，起诉建华医院公司，要求建华医院公司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的债务承担责任。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 2709 号裁决主文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中第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所负债务（即应收账款 27,000,0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保全担保保险费 31,336.89 元、仲裁费

284,489.00 元，合计 27,320,825.89 元）与第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共同向原告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并向原告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

2、判令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未履行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 2709 号裁决所产生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 27,320,825.8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 4,040,067.13 元）向原告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并向原告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

3、判令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原告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328,957.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15,850.00 元，合计人民币 344,807.00 元。

4、判令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05 民初 18382 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庭审理，2025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粤 03 民终 29636 号），判决如下：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粤 0305 民初 18382 号民事判决；二、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 2709 号裁决主文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中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所负债务向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三、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未履行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 2709 号裁决所产生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 27,320,825.89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向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四、驳回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201,030.8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206,030.80 元（已由卓越公司预交），由建华公司负担 197,967.53 元，卓越公司负担 8,063.27 元。卓越公司预交的 197,967.53 元，由一审法院予以退回。建华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审法院缴纳 197,967.53 元，拒不缴纳的，一审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201,030.80 元（已由卓越公司预交），由建华公司负担 197,967.53 元，卓越公司负担 3,063.27 元。卓越公司已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97,967.53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建华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197,967.53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建华医院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 03 民终 29636 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出具（2025）粤民申 122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建华医院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 03 民终 29636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抗诉，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深检民监[2026]132 号通知书，已决定受理。

前海卓越就上述案件向法院申请了诉讼保全，法院对建华医院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了案件相应金额冻结，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冻结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为 20,449,650.16 元，被查封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9,430,706.34 元。2026 年 4 月 3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6）粤 0305 执 226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扣留、提取其等值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以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款项及利息、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暂计人民币 37,947,056.21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华医院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37,198,670.49 元。

（6）韩猛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司法执行过户的方式，取得原由康瀚投资持有的 450 万股处于限售状态的公司股份。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等，韩猛以公司未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公司董事。

诉讼各方当事人分别为：原告：韩猛；被告一：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陈海军；被告三：游向东；被告四：华晔宇；被告五：阮光寅；被告六：何飞勇；被告七：何永吉；被告八：姚航平；被告九：陈文强；被告十：黄韬。韩猛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停止对原告股东权利的侵害，立即为原告所持的全部 4,500,000 股“创新医疗”（证券代码：002173）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暂计金额为人民币 30,415,500 元；（2）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共同及连带地赔偿因迟延解除限售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以抵债金额人民币 30,415,500 元为基数，按照起诉时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1% 计算，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实际办理解除限售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损失；（3）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共同及连带地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5 年 9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 0115 民初 26824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原告韩猛所持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4,275,513 股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二）驳回原告韩猛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3,877 元，由原告韩猛负担 9,672 元，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4,205 元。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2026 年 1 月，上海金融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93,877 元，由上诉人韩猛负担 9,672 元，上诉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4,205 元。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2026 年 1 月，上海金融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93,877 元，由上诉人韩猛负担 9,672 元，上诉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4,205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韩猛所持有的公司 4,275,513 股股票已被司法强制解限，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

公司根据上述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184,205.00 元。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利润分配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 2021 年 10 月，李晔以入股款纠纷为案由起诉建华医院。诉讼各方当事人分别为：原告：李晔；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李晔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代收原告的入股款 10,000,000 元及利息 2,018,66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 1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 LPR 计算），以上金额暂计 12,018,663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12 月 30 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黑 0203 民初 2936 号），判决如下：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支付李晔 10,00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本金 10,000,000.00 元为基数，计算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018,663.00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3,912.00 元，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023 年 1 月 14 日，建华医院不服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后案件发回重审，建华医院再次败诉，建华医院再次提起上诉，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公司败诉，诉讼赔偿款已于 2024 年 6 月被法院扣划至法院执行账户，目前尚未支付给原告。建华医院不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建华医院胜诉，建华医院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涉案资金专户返还款项 14,013,534.22 元。李晔因不服黑龙江高院（2025）黑民再 244 号民事判决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黑检民监[2025]140 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不支持李晔的监督申请。

2021 年报，公司认为，2020 年，李晔已经以该案由诉至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 02 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李晔的诉讼请求。李晔不服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 02 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

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民终 60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李晔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黑民终 607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 469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李晔的再审申请。故该案建华医院败诉可能性较小，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022 年报，公司根据法院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13,780,882.18 元；2023 年度，公司根据法院判决补提预计负债 43.00 万元，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1,421.09 万元；诉讼赔偿款于 2024 年 6 月被法院扣划至法院执行账户，2025 年 12 月，建华医院收到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涉案资金专户返还款项 14,013,534.22 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所持有的 77,616,997 股股份中，已质押 37,700,000 股，质押比例为 48.57%。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7,275,094.44	27,275,094.44
其他应收款	82,192,841.86	133,570,826.25
合计	109,467,936.30	160,845,920.69

（1）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27,275,094.44	27,275,094.44
合计	27,275,094.44	27,275,094.4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27,275,094.44	1-2 年
合计	27,275,094.4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暂付款	330,208,279.37	336,304,737.47
业绩赔偿款	449,657.62	449,657.62
保证金、押金	228,870.00	228,870.00
其他暂付款	151,245.38	145,502.88
合计	331,038,052.37	337,128,767.9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54,787.28	58,467,694.44
1 至 2 年	58,322,191.56	49,550,100.00
2 至 3 年	49,550,100.00	78,654,895.05
3 年以上	209,110,973.53	150,456,078.48
合计	331,038,052.37	337,128,767.9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92,138.67	4.41%	14,592,138.67	100.00%		12,688,596.77	3.76%	12,688,596.7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445,913.70	95.59%	234,253,071.84	74.03%	82,192,841.86	324,440,171.20	96.24%	190,869,344.95	58.83%	133,570,826.25
其中：										
账龄组合	316,445,913.70	95.59%	234,253,071.84	74.03%	82,192,841.86	324,440,171.20	96.24%	190,869,344.95	58.83%	133,570,826.25
合计	331,038,052.37	100.00%	248,845,210.51		82,192,841.86	337,128,767.97	100.00%	203,557,941.72		133,570,826.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9,657.62	449,657.62	449,657.62	449,657.62	100.00%	业绩补偿款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养源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2,050,000.00	2,050,000.00	2,050,000.00	2,050,000.00	100.00%	净资产为负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悦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40,696.01	9,240,696.01	9,240,816.01	9,240,816.01	100.00%	净资产为负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越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8,243.14	948,243.14	2,851,665.04	2,851,665.04	100.00%	净资产为负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688,596.77	12,688,596.77	14,592,138.67	14,592,138.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51,245.38	607,562.26	5.00%
1 至 2 年	57,373,948.42	11,474,789.68	20.00%
2 至 3 年	49,500,000.00	24,750,000.00	50.00%
3 年以上	197,420,719.90	197,420,719.90	100.00%
合计	316,445,913.70	234,253,071.8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869,344.95		12,688,596.77	203,557,941.7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本期计提	43,383,726.89		1,903,541.90	45,287,268.7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4,253,071.84		14,592,138.67	248,845,210.5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3,557,941.72	45,287,268.79	248,845,210.51
合计	203,557,941.72	45,287,268.79	248,845,210.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暂付款	263,793,827.21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79.69%	218,997,616.85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暂付款	29,622,928.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8.95%	9,739,214.16
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暂付款	16,649,042.86	2 年以内	5.03%	2,279,808.57
浙江悦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暂付款	9,240,816.01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2.79%	9,240,816.01
齐齐哈尔舒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暂付款	6,000,000.00	2-3 年	1.81%	3,000,000.00
合计		325,306,614.33		98.27%	243,257,455.59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09,914,847.33	901,036,091.28	1,508,878,756.05	2,371,949,480.03	901,036,091.28	1,470,913,388.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711,718.80		41,711,718.80	41,256,573.20		41,256,573.20
合计	2,451,626,566.13	901,036,091.28	1,550,590,474.85	2,413,206,053.23	901,036,091.28	1,512,169,961.9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其他		
江苏福恬康 复医院有限 公司	19,910,291.91	110,089,697.35			19,910,291.91	110,089,697.35
海宁康华医 院有限公司	952,999,989.84				952,999,989.84	
齐齐哈尔建 华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459,053,601.11	780,946,393.93			459,053,601.11	780,946,393.93
浙江悦润医 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鸿润医 药有限公司	38,949,505.89				38,949,505.89	
博灵脑机 (杭州)科 技有限公司			28,356,000.00	9,609,367.30	37,965,367.30	
合计	1,470,913,388.75	901,036,091.28	28,356,000.00	9,609,367.30	1,508,878,756.05	901,036,091.2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1,753,586.28	-2,144,218.98		-9,609,367.30	
杭州全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502,986.92	3,660,743.18	8,547,988.70		41,711,718.80
合计	41,256,573.20	1,516,524.20	8,547,988.70	-9,609,367.30	41,711,718.80

注：本年度公司受让原联营企业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科研团队持有的28.356%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由联营企业转为子公司。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6,524.20	-3,959,17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9,914.27	393,973.87
合计	816,609.93	96,434,800.83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07,08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9,391.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73,048.21	
债务重组损益	948,28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7,018.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332,414.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9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38	
合计	44,174,343.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1）本期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由联营企业转为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 30,390,632.70 元；2）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联营企业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 5,941,781.44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	-0.18	-0.18